

## The Historical Nosology of *li/lai* in China

Angela Ki Che Leung

Sun Yat-sen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This paper attempts to reconstruct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conceptualization of the illness *li/lai* in China that most contemporary historians of medicine consider to be the equivalent of leprosy. It is, in fact, impossible to prove that *li/lai* and leprosy mean exactly the same illness(es). What one can work out from old medical texts from the Antiquity to the late 18th century regarding the *li/lai* illness is the evolution of the terminology that reflects changes in the nosology of the disease(s). Terms like *li/lai*, *ta-feng* (big-wind), *ma-feng* (numb-wind), *ta ma-feng* (big-numb-wind), etc. were used in different periods to describe the disease(s) that show(s) many of the symptoms that are strongly suggestive of leprosy. However, differences in the causes and treatment of the illness(es) signified by these terms show that there were important changes in the conceptualiz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this *li/lai* category over the past centuries. It would be problematic, for instance, to presume that what Ming-Ch'ing texts describe as *ma-feng*, which is currently used to translate "leprosy", is exactly the same thing as *li* or *lai* in old, classical texts.

There is, nonetheless, an obvious thread of continuity that goes through these terms implying that they do belong to a same, or comparable group of illness(es). Changes in the nosology of *li/lai* reflect influences of medical thoughts of different periods, regional and socio-economic variations, as well as the impact of other newer diseases, including syphilis.

**Keywords:** leprosy in China, *li/lai*, *ma-feng/ta-feng*, historical nosology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十本，第二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 漢魏六朝的乳母

李貞德\*

乳母的問題，涉及女性的職業營生、社會流動、當代對母職角色的認定，乃至於婦幼醫學的發展，是值得深入探究的問題。漢魏六朝皇室、貴族多用乳母乳哺新生嬰兒。乳母出身，雖有平民良家之例，大多則為僕婢。六朝醫方擔心乳母血氣影響乳汁，進而左右新生兒的發展，但其重點不在出身，而在挑選溫順健康的婦女，然後嚴加督導，調節飲食，防其酒醉與行房。不適任或與主人相處情況不佳的乳母，可能遭致嚴重懲罰。但也有乳母因乳哺照護、經年相處而成為主人、乳子的親信之人。乳母的影響力在這種乳子顧念恩情的氣氛中發展，一方面成為攀龍附鳳者的重要管道，另方面也成為士大夫批評的對象。

以現存史料來看，漢魏六朝士人之所以反對乳母，並非因為乳母來自低下階層，血氣乳汁有竊劣之虞，也非針對產母未能克盡母職；而是擔心在宮廷政爭中，將皇子皇孫交由乳母照顧，有安全上的顧慮。對乳母角色的批評，一般也非以乳母的乳養職務為焦點，而是環繞在乳母的待遇和影響力方面。史籍記載中，評價好的乳母被形容為對乳子和主人之家盡忠保護，兼具忠僕和慈母的角色；而評價差的乳母則被形容為逾越了她原本所屬的階級和性別界線。最明顯的例子有二：魏晉士人反對為乳母服喪，是因她出身卑賤，不配有「母」之名。至於東漢士大夫反對皇帝爵封乳母，則除了乳母出身卑賤之外，又包含了男性官僚對女性參與政治的嫌惡與恐懼，所謂「專政在陰」將引起山崩地震等災異。

乳母以婢僕而受封爵賞、列登官家，所仰賴者，初則為女性的生理特質——健康的乳汁，繼則為比擬於母親的照顧之情。乳子之於乳母，生時「憐焉悲之」，死則「追念號咷」。至於乳母之於乳子，雖不乏救命保護的故事，其中原因，卻可能錯綜複雜。漢魏六朝宮廷和貴族政爭頻繁，乳母和乳子禍福相倚，兩者關係難以感情深厚一言以蔽之。當一個身為婢僕的女性，被選來餵養主人的子女時，一方面她被迫出讓自己的乳汁，減少或放棄對自己兒女的付出，必須戰戰兢兢，避免犯錯導致主人家新生兒的病變死亡；另方面卻也藉此提升自己在主人家婢僕中的地位，並使自己的兒女得以攀龍附鳳。由於歷史從來不是由低下階層的婦女所撰寫、紀錄，究竟乳母的心思意念如何，千古之下，我們也只能努力揣摩而難以確知了。

關鍵詞：漢魏 六朝 乳母 性別 階級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一、前言

西晉開國重臣賈充，前後兩妻，而無男胤。前妻李氏僅生一女。後妻郭槐雖誕育二男二女，然其中二男皆夭殤。至於二女，不但成長，並且賈南風成為晉惠帝皇后，賈午則成為驃騎將軍韓壽之夫人。其中，嬰兒的死生夭壽，乳母似扮演著重要角色。《世說新語》〈惑溺篇〉載：

賈公閣後妻郭氏酷妒，有男兒名黎民，生載周，充自外還，乳母抱兒在庭中，兒見充喜踊，充就乳母手中鳴之。郭遙望見，謂充愛乳母，即殺之。兒悲思啼泣，不飲它乳，遂死。郭後終無子。<sup>1</sup>

《晉書》〈賈充傳〉則稱郭槐「後又生男，過期，復乳母所抱，充以手摩其頭。郭疑乳母，又殺之，兒亦思慕而死，充遂無胤嗣。」<sup>2</sup>

一九五〇年代洛陽出土晉墓中，則有賈南風乳母徐義的墓誌銘：

晉賈皇后乳母美人徐氏之銘。美人諱義，城陽東武城人也。其祖禰九族，出自海濱之寓。昔以鄉里荒亂，父母兄弟終亡，遂流離避竄司川河內之土。娉處太原人徐氏爲婦。美人……溫雅閑閑，容容如也……撫育群子，勸導孔明……晉故侍中行大子大保大宰魯武公賈公，平陽人也。公家門姓族，鮮於子孫。夫人宜城君郭，每產輒不全育。美人有精誠篤爽之志，規立福祚，不顧尊貴之門，以甘露三年歲在戊寅，永保乳賈皇后及故驃騎將軍南陽韓公夫人。美人乳侍，在於嬰孩。抱勤養情若慈母，恩愛深重過其親。推燥居濕，不擇冰霜，貢美吐食，是將寢不安枕，愛至貫腸。勸語未及，導不毗匡。不出閨閣，戲處庭堂。聲不外聞，顏不外彰。皇后……年十三，世祖武皇帝……泰始六年……娉爲東宮皇大子妃。妃以妙年，託在妾庶之尊。美人隨侍東宮，官給衣裳，服冕御者。見會處上待禮，若賓有所。論道非美人不說，寢食非美匪臥匪食，遊觀非美人匪涉不行，技樂嘉音非美人匪睹不看。潤洽之至，若父若親。大康三年……武皇帝發詔，拜爲中才人。息烈，司徒署軍謀掾。大熙元年……武皇帝薨。皇帝陛下踐祚。美人侍西官，轉爲良人。永平元年三月九日，故逆臣大傅楊駿委以內

授舉兵，圖危社稷。楊大后呼賈皇后在側，視望勢候，陰爲不軌……美人設作虛辭，皇后得棄離。元惡駿伏罪誅。聖上嘉感功勳。元康元年拜爲美人。賞絹千匹，賜御者廿人。奉秩豐重，贈賜隆溢……元康五年二月，皇帝陛下中詔，以美人息烈爲大子千人督……美人以元康七年……寢疾，出還家宅，自療治。皇帝陛下、皇后，慈仁衿愍，使黃門旦夕問訊，遣殿中大醫……就家瞻視。供給御藥、飲食眾屬……疾病彌年，增篤不損，厥年七十八……皇后追念號咷，不自堪勝。賜秘器衣服，使宮人女監宋端臨親終殯。賜錢五百萬，絹布五百匹，供備喪事……。<sup>3</sup>

郭槐「每產輒不全育」，按《世說》與《晉書》的說法，是因其妒殺乳母所致。<sup>4</sup> 妒忌乳母如妒妾婢，殺之而喪子。即使如此，賈南風和賈午出生之後，郭槐仍將之交由乳母照顧。徐氏爲流離之人，無父母兄弟，既稱「娉處太原人徐氏爲婦」，則連本家姓氏都不可知。<sup>5</sup> 墓誌中稱她「不顧尊貴之門」而任賈家乳母，當爲過譽之辭。何以過譽如此？應和當時一般乳母的出身有關。根據墓誌，她性情溫和，自有子女，並且經驗豐富（撫育群子）。按元康七年（297）以七十八歲疾沒算來，甘露三年（258）她到賈家之時已是三十九歲的中年婦人了。未知先前是否已有擔任乳母的經驗與口碑，或因年長而未引起郭槐的妒情？<sup>6</sup> 徐氏的工作，包括賈后嬰幼時的乳侍、抱勤、推燥居濕、貢美吐食，以及出嫁時的隨侍東宮、教誨監督。並在宮廷政爭時，協助賈后鬥倒楊駿。徐氏先後因乳保身份和

<sup>3</sup> 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8-10。徐義墓誌見圖一，發掘報告見《洛陽晉墓的發掘》，《考古學報》1957.1：169-186。

<sup>4</sup> 然傅暢《晉諸公贊》稱郭氏「爲性高朗，知后無子，甚憂愛愍懷，每勸厲之。」劉孝標注《世說》此段，引之而論郭氏「向令賈后撫愛愍懷，豈當縱其妒悍，自斃其子。然則物我不同，或老壯情異乎？」傅暢記載與劉孝標注，俱見《世說新語校箋》卷下〈惑溺篇第三十五〉，頁490。

<sup>5</sup> 婦女姓字不顯，以夫姓冠於名字之前，漢代已然。見劉增貴，〈漢代婦女的名字〉，《新史學》7.4(1996)：33-94。

<sup>6</sup> 古代醫書論述女性一生，多從十四歲天癸至、可生育，到四十九歲「地道絕而無子」，三十九歲的婦人可謂正當中年。又依現存墓誌資料來看，六朝女性的平均壽命約五十五歲，三十九歲亦當中年。醫書論述女性一生，見郭靄春主編，《黃帝內經素問校注》卷一〈上古天真論篇〉，頁9-13，討論見李貞德，〈漢唐之間求子醫方試探——兼論婦科濫觴與性別論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2(1997)：283-367。六朝墓誌所呈現的女性平均壽年，見 Lee, Jen-der, "The Life of Women in the Six Dynasties," *Journal of Women and Gender Studies* 4(1993): 47-80.

<sup>1</sup> 《世說新語》卷下〈惑溺第三十五〉，頁490，徐震堦校箋（香港：中華書局，1987）。以下稱《世說新語校箋》。

<sup>2</sup> 《晉書》卷四〇〈賈充傳〉，頁1170。

救難有功，不但自己拜為中才人和美人，其子徐烈亦累遷司徒署軍謀掾和大子千人督，其餘人力、物資的賞賜更不在話下，終其一生，受賈后優遇。

郭槐、賈南風與徐美人的故事，是漢魏六朝有關乳母的史料中最為完整者，其中透露中古早期貴族家庭慣用乳母的情形。《世說》的記載顯示乳母地位卑微，在主人家的處境並不安全穩定。而徐氏墓誌卻顯示乳母和乳子關係密切，若能獲得主人家的信賴，她的任務不僅是乳哺，所獲待遇不全是金錢，而她的影響力也將不限於乳子的血氣之軀。以流離之女而任職豪門，自身及子嗣並因而屢獲爵賞，所以寄託者，初則為女性的生理特質——乳汁，繼則為溫婉照護的母親角色。以性別特質而逾越階級的限制，乳母在傳統家庭與社會中的定位，令人好奇。

乳母現象，涉及女性的職業營生、社會階層的流動、當代對母職角色的認定，乃至於婦幼醫學的發展，是值得深究的問題。歐美史學界基於醫學史和性別研究的發展，對此主題已探討多時。<sup>7</sup> 中國史方面，截至目前，則只有少數討論育嬰史的著作提及，一來不以乳母為主要對象，二來僅限於宋元以降。<sup>8</sup> 唐代以前的情況，或因資料有限而乏人問津。然而有限的資料卻不能抹煞漢魏六朝乳母活動的情形。我曾研究漢唐之間的生育文化，發現其間政權多遷、社會階層分化，各種思想競爭的同時，也正是婦科醫學理論逐漸形成的階段。世家大族以婢僕為乳母撫育嬰幼，下層女性則以乳汁為進身階，實在展現了乳母在漢魏六朝社會中的特殊意義。基於此，本文將蒐集漢魏六朝的正史、禮說、醫方、墓誌資料等，探討當時與乳母相關的種種議題，包括乳母的背景、選擇、職務、待遇和影響力，乃至當代對乳母的評價及其所展現的性別與階級意義。一方面延續我過去對漢唐之間生育文化的探討，另方面嘗試開拓女性醫療照顧者的研究新領域。行文之時為避免贅語重複，相同史料的引用盡量採取前詳後略的辦法。

<sup>7</sup> Valerie Fildes, *Wet Nursing: A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Basic Blackwell Inc., 1988) 一書是截至目前介紹乳母研究最完整的專書。書後羅列學者研究歐亞非各地乳母歷史的專門著作，超過一百種，其中三分之二以上為討論歐洲者。

<sup>8</sup> 熊秉真，〈傳統中國的乳哺之道〉，《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1(1992): 123-146，其中有「擇乳母」一節，唯其重點在宋元明清家庭中長養嬰孺的情形，而非以乳母為主要討論對象。梁其姿研究明清的育嬰堂，亦討論堂中乳母的來源與待遇，唯不及唐宋以前的狀況，見梁其姿，〈十七、十八世紀長江下游之育嬰堂〉，《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84），頁97-130。西文著作亦不多，見 Victoria Cass, "Female Healers in the Ming and the Lodge of Ritual and Ceremony," *Journal of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06 (1986): 233-240.

## 二、乳母現象

產母不親自哺乳而以乳母代之，自古以來即有記載。先秦貴族家庭選用乳母餵養新生兒，似為一無庸置疑的成規。《禮記》〈內則〉稱諸侯之妻生子之後，以「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sup>9</sup> 除此之外，又於眾妾與傅御之中，擇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鄭玄注稱此乃人君養子之禮：「子師教示以善道者，慈母知其嗜欲者，保母安其居處者，士妻食乳之而已。」<sup>10</sup> 而大夫之子亦有「食母」，鄭玄注稱：「選於傅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也。」<sup>11</sup> 唯有士之妻「自養其子」，鄭玄謂：「賤，不敢使人也。」<sup>12</sup> 似乎古代貴族家庭照顧嫡生嬰兒的婦女眾多，且各有職司，餵乳只是其中之一。並且選用乳母的主要背景，並非由於產母病變或死喪等特殊狀況，而是因其地位高貴，家饒妾婢之故。

漢魏六朝醫方中之順乳藥多以療妒乳、乳腫為主，<sup>13</sup> 而其病因則在於「產後不自飲兒，及失兒，無兒飲乳」之故。<sup>14</sup> 醫方言論除暗示當時的嬰兒死亡率頗高之外，是否亦暗示漢魏六朝之貴族產母多不自飲兒，而以乳母代之？證諸史料，可知漢代以降，皇室與貴族家庭大多選用乳母。漢文帝時名醫淳于意便曾診療濟北王阿母之病。「阿母」，張守節《正義》引服虔注云：「乳母也。」<sup>15</sup> 史稱漢武帝少時，「東武侯母常養帝，帝壯時，號之曰『大乳母』」。<sup>16</sup>

<sup>9</sup> 《禮記》卷二八〈內則〉，頁12a。

<sup>10</sup> 《禮記》卷二八〈內則〉，頁13ab。

<sup>11</sup> 《禮記》卷二八〈內則〉，頁18a。

<sup>12</sup> 《禮記》卷二八〈內則〉，頁18b-19a。

<sup>13</sup> 參考李貞德，〈漢唐之間醫書中的生產之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7.3(1996): 533-654，附錄k：「無乳、妒乳、溢乳」。

<sup>14</sup> 《外臺秘要》卷三四〈婦人方〉，頁943ab引《集驗方》。

<sup>15</sup> 《史記》卷一〇五〈扁鵲蒼公列傳〉，頁2805。張守節《正義》並引鄭玄注乳母稱乃：「慈己者。」漢代乳母又稱阿母，例如楊震稱東漢安帝乳母王聖、左雄稱順帝乳母宋娥皆稱阿母，范曄著《後漢書》亦稱袁閻乳母為阿母。見《後漢書》卷五四〈楊震傳〉，頁1761；卷六一〈左雄傳〉，頁2021-2022；卷四五〈袁閻傳〉，頁1525。細節見下討論。

<sup>16</sup> 《史記》卷一二六〈滑稽列傳〉，頁3204。張守節《正義》注此段引《高祖功臣表》云：「東武侯郭家，高祖六年封。子他，孝景六年棄市，國除。蓋他母常養武帝。」查《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東武侯名郭蒙。見《史記》卷一八，頁905-906。

即使因宮廷政爭，皇子無法經由正常管道採用乳母，救難之臣為保存皇胤，亦多盡心選用乳母。漢宣帝始生數月，以皇曾孫坐衛太子巫蟲事繫獄。丙吉時奉武帝詔治巫蟲於郡邸獄，見宣帝而憐之，史稱其「擇謹厚女徒，令保養皇曾孫……曾孫病，幾不全者數焉，吉數敕保養乳母，加致醫藥」。<sup>17</sup> 漢成帝時官婢曹宮以皇帝臨幸而懷孕，於掖庭牛官令舍產子。皇后趙飛燕專寵，遣人取兒殺之。掖庭獄丞籍武欲救曹宮之子，將他交給中黃門王舜，史載王舜擇官婢張棄為乳母。<sup>18</sup> 東漢靈帝王皇后於光和四年三月癸巳生獻帝，庚子日因渴飲米粥而暴薨，獻帝遂歸掖庭。自癸巳至庚子，其間不過八日，而嬰兒已然離開母親，史稱：「暴室嗇夫朱直擁養，獨擇乳母。」<sup>19</sup> 其餘未明言出身但有跡可考之漢代皇室乳母，尚包括哀帝乳母王阿舍、<sup>20</sup> 安帝乳母王聖、<sup>21</sup> 順帝乳母王男、<sup>22</sup> 宋娥、<sup>23</sup> 桓帝乳母馬惠、<sup>24</sup> 靈帝乳母趙嬌、<sup>25</sup> 獻帝乳母呂貴等。<sup>26</sup>

魏晉南北朝皇室乳母的資料不多，參照前後朝代皇室和貴族家庭的情形來看，想必亦以選用乳母協助照顧新生兒為常態。孫皓時，陸凱上書指陳皓之不遵先帝舊制二十事，便提到對諸王乳母的家庭照顧不周的問題：

先帝在時，亦養諸王太子，若取乳母，其夫復役，賜與錢財，給其資糧，時遣歸來，視其弱息。今則不然，夫婦生離，夫故作役，兒從後死，家為空戶，是不遵先帝十二也。<sup>27</sup>

劉宋明帝寢疾危殆之時，召吳興太守褚彥回返京，託以後事，稱欲使著「黃羅襪」。李延壽謂「黃羅襪，乳母服也。」<sup>28</sup> 明帝欲託年幼太子於彥回，故比彥回為乳母。可見乳母責任重大，並在宮中有特定服飾。南北朝時期其餘有名可考的

<sup>17</sup> 《漢書》卷七四〈丙吉傳〉，頁3142。

<sup>18</sup> 《漢書》卷九七〈外戚傳〉，頁3991。但三天之後，仍為皇后發覺，「以詔書取兒去，不知所置」，看來兇多吉少。

<sup>19</sup> 王皇后之死，或為何進之女何皇后所為。獻帝由朱直所擇乳母養至歲餘，才由桓帝之後、竇武之女竇太后保護。見司馬彪，《續漢書》卷一〈后妃傳〉，頁325。

<sup>20</sup> 《後漢書》卷七七〈母將隆傳〉，頁3264。

<sup>21</sup>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頁242。

<sup>22</sup> 《後漢書》卷一五〈來歷傳〉，頁590-591。

<sup>23</sup> 《後漢書》卷五一〈左雄傳〉，頁2021-2022。

<sup>24</sup> 袁宏，〈後漢紀〉卷二一〈桓帝紀〉，頁577。

<sup>25</sup> 《後漢書》卷六六〈陳蕃傳〉，頁2169。

<sup>26</sup> 袁宏，〈後漢紀〉卷二八〈獻帝紀〉，頁787。

<sup>27</sup> 《三國志》卷六一〈陸凱傳〉，頁1406。

<sup>28</sup> 《南史》卷二八〈褚彥回傳〉，頁750。

乳母，尚包括東晉成帝乳母周氏、<sup>29</sup> 陳後主乳母吳氏、<sup>30</sup> 北魏太武帝保母竇氏、<sup>31</sup> 文成帝乳母常氏、<sup>32</sup> 和北齊後主乳母陸令萱等。<sup>33</sup> 有趣的是，六朝時代的乳母大多和漢代者相似，她們之所以進入史籍記載，並非因其長養主人之子、功不可沒，而是因為逾制弄權或參與政爭而引起士大夫的注意與批評。<sup>34</sup>

至於士大夫家，其實亦多用乳母，鄭玄注《儀禮》〈士昏禮〉之「姆」字，稱：「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若今時乳母矣。」<sup>35</sup> 史籍記載列傳人物幼年之事，常透露乳母隨侍在旁的訊息。《搜神記》載羊祜尋金環，顯示乳母是日常照顧之人：

羊祜，年五歲時，令乳母取所弄金環，乳母曰：「汝先無此物。」祜即詣鄰人李氏東垣桑樹中，探得知。主人驚曰：「此吾亡兒所失物也，云何持去！」乳母具言之，李氏悲惋。時人異之。<sup>36</sup>

東晉名相謝安之八世孫謝蘭年五歲時，「每父母未飯，乳媼欲令蘭先飯，蘭曰：『既不覺飢。』強食終不進。」<sup>37</sup> 謝蘭母親健在，卻有乳母，並且至蘭五歲時仍為家中照顧之人。<sup>38</sup> 即使境遇不豐的家庭，似乎亦不例外。南朝齊開國皇帝蕭道

<sup>29</sup> 《晉書》卷八三〈顧和傳〉，頁2164。

<sup>30</sup> 《陳書》卷二八〈高宗二十九王傳〉，頁366。

<sup>31</sup> 《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頁326；《北史》卷一三〈后妃傳〉，頁494同。

<sup>32</sup> 《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頁327-328；《北史》卷一三〈后妃傳〉，頁495同。

<sup>33</sup> 《北齊書》卷五〇〈恩倖傳〉，頁689。

<sup>34</sup> 至於《魏書》記載竇氏、常氏則似乎有不同的背景因素。北魏自道武帝始，「後宮產子將為儲貳，其母皆賜死」，是否因此太武帝、成帝才由保母、乳母撫養呢？查諸《魏書》，明元帝生於道武帝登國七年（392），其母劉皇后於道武帝末年賜死，明元帝已逾十歲；明元帝之子太武帝生於道武帝天賜五年（408），其母杜貴嬪於明元帝泰常五年賜死，太武帝已十二歲；太武帝之嫡長孫文成帝生於真君元年（440），其母郁久閭氏於太武帝末年薨，文成帝亦近十歲。如此看來，三位生母死時，太子皆已十歲上下，非必乳母方能存活之年。《魏書》不載明元帝之乳母，獨錄竇氏、常氏之事，應是由於竇、常後被尊為太后，得享殊榮之故（見下討論），既非由於太子之母賜死，方才另擇乳保，也非因皇帝尊崇乳母而遭士人批評，值得大書特書。三帝與三乳母事，見《魏書》卷三〈太宗紀〉，頁49、卷四〈世祖紀〉，頁690、卷一三〈皇后列傳〉，頁325-327。

<sup>35</sup> 《儀禮》卷五〈士昏禮〉，頁16。

<sup>36</sup> 干寶，《搜神記》卷一五，頁114。《晉書》則稱「時人異之，謂李氏子則祜之前身也。」見《晉書》卷三四〈羊祜傳〉，頁1023-1024。

<sup>37</sup> 《梁書》卷四七〈孝行傳〉，頁658。

<sup>38</sup> 逮至唐代，官宦之家亦多用乳母。唐代詩人白居易自稱：「僕始生六、七月時，乳母抱弄於畫屏下，有指『之』字、『無』字示僕者，僕口未能言，心已默識。」則乳母是白居易自幼聰慧的見証人。見《舊唐書》卷一六六〈白居易傳〉，頁43-46。

成的母親陳道止生道成時，其夫蕭承之任濟南太守。<sup>39</sup>《南齊書》稱：「太祖（蕭道成）二歲，乳人乏乳，后（陳道止）夢人以兩鷄麻粥與之，覺而乳大出，異而說之。」<sup>40</sup>陳道止少家貧，即使蕭承之、道成父子先後為官，《南齊書》仍稱其「家業本貧」。<sup>41</sup>即使如此，道止生產，仍有乳人代為乳兒。

而隋文帝楊堅於西魏文帝大統七年（541）生於同州大興國寺時，據說「赤光照室」、「紫氣滿庭」，而「嫗母以時炎熱而就扇之，寒甚幾絕，困不能啼。」直到被神尼智仙所養，才得其所哉。楊堅生母尚在，卻先有乳母，後有神尼代為養兒。<sup>42</sup>其餘士家大族乳母有名可考者，又包括東漢梁節王劉暢乳母王禮、<sup>43</sup>曹魏時曹洪乳母當、<sup>44</sup>隋末獨孤師仁乳母王蘭英。<sup>45</sup>而前引賈充家三用乳母養育四兒，更為貴族家庭普遍採用乳母的最佳範例。

乳母既為上層社會家庭哺育新生兒的重要人物，勢必應謹慎揀選。從正史、典制與醫籍看來，皇室、貴族在選擇乳母時，大致上有出身、性情和健康等三方面的考慮。至於平民百姓，倘因一胞多產而照顧不及，或因產母病變死喪而不克乳兒時，無力購買乳母，只能依靠政府幫忙或仰賴親友協助，不能挑剔乳母的品質。以下便依序討論乳母的來源、選擇，及其主要職務。

### 三、乳母的來源、選擇與職務

#### （一）乳母的來源與出身

《漢官舊儀》稱：「乳母取官婢」。<sup>46</sup>漢代時諸官署皆有官婢，供給令使。其來源或由私奴婢募入，或由俘虜，或以自願，最主要則來自連坐沒入，如鄭玄

<sup>39</sup>《南齊書》卷一〈高帝本紀〉，頁2-3。

<sup>40</sup>《南齊書》卷二〇〈皇后傳〉，頁390。

<sup>41</sup>《南齊書》卷二〇〈皇后傳〉，頁390。

<sup>42</sup>《廣弘明集》卷二六〈感通〉，頁667之2-667之3。

<sup>43</sup>《後漢書》卷五〇〈梁節王暢傳〉，頁1676。

<sup>44</sup>《三國志》，《魏書》卷一二〈司馬芝傳〉，頁388。

<sup>45</sup>《舊唐書》卷一九三〈列女傳〉，頁5139-5140。

<sup>46</sup>衛宏，《漢官舊儀》卷下〈中宮及號位〉，頁46。雖然《漢官舊儀》顯示漢宮中的規定如此，但在實際生活中或亦有以良民婦女甚至諸侯之妻為皇室乳母者。如漢武帝少時，東武侯郭他之母常養武帝之例，見前註16引。

注《周禮》〈天官〉「酒人」稱：「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為奴，其少才知以為奚，今之侍史官婢。」<sup>47</sup>趙飛燕追殺皇子，王舜為曹宮之子擇官婢張棄為乳母，雖然當時情勢緊急，事關機密，或以近水樓臺之便，卻仍符合漢宮制度。<sup>48</sup>前引獻帝生八日而母王皇后死，獻帝歸於掖庭。以朱直為暴室嗇夫的身份來看，乳母或亦選自官婢。<sup>49</sup>

孫吳諸王子則似取乳母於平民之家。前引陸凱指責孫皓不顧乳母家庭，顯示吳景帝孫休在位時，皇室選用乳母之後，「其夫復役，賜與錢財，給其資糧，時遣歸來，視其弱息」，因而乳母之家亦得保全。烏程侯孫皓主政，乳母之夫仍需服徭役，乃至「兒從後死，家為空戶」。如此看來，皇室所用乳母，當為核心家庭之平民婦女，而非如漢宮舊制以選於官婢為規範。<sup>50</sup>

至於北朝，北魏太武帝保母竇氏、文成帝乳母常氏，和北齊後主乳母陸令萱，則似皆出身坐罪沒入之官婢：

先是世祖（太武帝）保母竇氏，初以夫家坐事誅，與二女俱入宮。操行純備，進退以禮。太宗（明元帝）命為世祖保母。性仁慈，勤撫導，世祖感其恩訓，奉養不異所生。及即位，尊為保太后，後尊為皇太后，封其弟漏頭為遼東王……真君元年崩……謚曰惠。<sup>51</sup>

高宗（文成帝）乳母常氏，本遼西人。太延中，以事入宮，世祖選乳高宗。慈和履順，有劬勞保護之功。高宗即位尊為保太后，尋為皇太后，謁於郊廟。和平元年崩……謚曰昭……依惠太后故事，別立寢廟，置守陵二百家，樹碑頌德。<sup>52</sup>

<sup>47</sup> 鄭玄注，見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一〈天官冢宰第一〉，頁39b「酒人」。募民為奴婢，如《漢書》〈食貨志〉：武帝「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為郎增秩。」《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頁1158。俘虜，如金日磾以休屠太子，為渾邪王所虜，沒入黃門養馬是也。見《漢書》卷六八〈金日磖傳〉，頁2959-2966。自願，如緹縗願沒入為官婢以贖父罪，見《漢書》卷二三〈刑法志〉，頁1097-1098。漢代官私奴婢的來源，見勞幹，〈漢代奴隸制度輯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1(1935)：1-11；瞿宣穎，〈中國社會史料叢鈔〉甲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臺一版），頁637-639。

<sup>48</sup>《漢書》卷九七〈外戚傳〉，頁3991。

<sup>49</sup> 司馬彪，《續漢書》卷一〈后妃傳〉，頁325。

<sup>50</sup>《三國志》卷六一〈陸凱傳〉，頁1406。

<sup>51</sup>《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頁326；《北史》卷一三〈后妃傳〉，頁494同。

<sup>52</sup>《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頁327-328；《北史》卷一三〈后妃傳〉，頁495同。

穆提婆，本姓駱，漢陽人也。父超，以謀叛伏誅。提婆母陸令萱嘗配入掖庭，後主襁褓之中，令其鞠養，謂之乾阿嫗，遂大為胡后所昵愛。<sup>53</sup>

常氏「以事入宮」，或因家人犯罪，連坐入宮，史籍未明載。竇氏和陸令萱則皆因丈夫有罪誅死，以妻坐夫入宮為婢，並且入宮時已有子女。可能因有生育經驗而被選為皇子之乳保。<sup>54</sup> 不論如何，皆可見北朝沿用漢宮舊制之跡。唯北魏宣武帝，因先前頻喪皇子，得胡氏才生孝明帝，故而「深加慎護，為擇乳保，皆取良家宜子者。養於別宮，皇后及充華嬪（胡氏）皆莫得而撫視焉。」<sup>55</sup> 顯然認為沒入之官婢尚不足取。

皇室乳母或選自官婢，或取良家宜子者；世家大族則可能以家婢擔任乳母。漢代蓄奴之風頗盛，即使中貴以下亦然，如馮衍自稱「家貧無僮……唯一婢」；<sup>56</sup> 而魏晉南北朝貴族豪強家中更不乏奴客婢妾，供給役使。<sup>57</sup> 曹魏時討論為乳母服喪的問題，便顯示世族以婢為乳母的情形：

劉德問田瓊曰：「乳母總。注云：『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今時婢生口，使為乳母，得無甚賤不應服也？」瓊答曰：「婢生口故不服也。」<sup>58</sup>

晉代袁準表示支持，主張乳保不過「婢之貴者」，不必為之服喪：

保傅，婦人輔相，婢之貴者耳。而為之服，不亦重乎！先儒欲使公之庶子為母無服，而服乳母乎？此時俗之名，記者集以為禮，非聖人之制。<sup>59</sup>

<sup>53</sup> 《北齊書》卷五〇〈恩倖傳〉，頁689。《北史》卷九二〈恩幸傳〉，頁3047則稱「提婆母陸令萱配入掖庭，提婆為奴。」

<sup>54</sup> 漢魏六朝妻坐夫罪的處置方式，頗有演變，見李貞德，〈西漢律令中的家庭倫理觀〉，《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19(1987)：1-54。Lee, Jen-der, "The Death of a Princess: Codifying Classical Family Ethic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in Sherry Mou ed., *Presence and Presentation: Women in the Chinese Literati Tradi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9).

<sup>55</sup> 《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頁337。

<sup>56</sup> 馮衍例見《後漢書》卷二八〈馮衍傳〉注，頁1003引。此外，史稱黃香家貧，謂「無僕妾」，則是以蓄奴婢為常，而以不蓄奴婢為變例也，見《後漢書》卷八〇〈文苑傳〉，頁2614。漢代蓄奴之風及私奴婢之來源，見勞榦，〈漢代奴隸制度輯略〉，頁1-11。

<sup>57</sup> 討論見許輝、蔣福亞編，〈六朝經濟史〉（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奴婢」一節，頁185-189。關於賤妾侍婢的來源與地位，見劉增貴，〈魏晉南北朝時代的妾〉，《新史學》2.4(1991)：1-36。

<sup>58</sup> 《通典》卷九二〈禮五十二〉「總麻成人服三月」，頁2512。

<sup>59</sup> 《通典》卷九二〈禮五十二〉「總麻成人服三月」，頁2512。

前引羊祜令乳母為其取金環、謝蘭乳母為其備飯，都可見乳母雖有母名，實為家中婢僕。或正因乳母乃以婢僕為之，晉代賈充之妻郭槐兩殺乳母而不聞其受刑罰，而賈南風乳母徐氏以良民任乳母，其墓誌作者稱其為「不顧尊貴之門」。如此看來，漢魏六朝皇室、貴族家庭的乳母出身，並非按先秦禮書中所言：以大夫之妻乳諸侯之子，大夫之妾乳大夫之子，士之妻自乳其子。而是皇室在一般情況下採自官婢，特殊情況時則採自平民婦女。貴族家庭則極可能以生口之婢為乳母。<sup>60</sup>

至於平民百姓，一般產家應無乳母。倘有特殊情況，需要乳母，則只有仰賴政府賞賜或親友協助。《吳越春秋》記載越王勾踐為伐吳復國而鼓勵人民生育以增加人口，曾制曰「將免者以告於孤，令醫守之……生子三人，孤以乳母。」<sup>61</sup> 後趙石勒之時，堂陽人陳豬妻一產三男，黎陽人陳武妻一產三男一女，勒除賜其衣食之外，並各賜乳婢一口。<sup>62</sup> 凡此，皆因統治者鼓勵人民生育，賜多產者乳母以協助撫養新生兒，顯為特例，而非常態。從乳婢之稱看來，政府所賜乳母，或亦出自官婢。

<sup>60</sup> 四川彭山漢代崖墓中曾出土婦人乳兒俑，從婦人衣著樸素看來，或亦貴族家婢乳兒之狀，見圖二，討論見賈瑞凱，《四川彭山漢代崖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漢代既有以胡虜為婢之事，則不免以外族擔任保傅，照顧嬰幼。漢代陶製燭臺有以成人懷抱幼兒為主題者，學者或謂此成人乃土耳其種之僕人，見圖三，討論見 E. Schloss, *Arts of the Han* (China Institute of America, 1979), p.52. Schloss 書中亦收類似燭臺圖像。漢人以胡虜為奴婢，見勞榦，〈漢代奴隸制度輯略〉，頁9。北魏陶俑則顯示家中女僕處理內務情形，包括照顧嬰兒等，見圖四，收入 Annette L. Juliano ed., *Art of the Six Dynasties: Centuries of Change and Innovation* (New York: China House Gallery, 1975). 唐代史料則顯示貴族士大夫亦多買婢為乳母。唐中宗韋后「微時乳母王氏，本蠻婢也」，後因韋氏立后，乳母則「封苦國夫人，嫁為（寶）懷貞妻。」則唐代既有外族奴婢，乳母亦不免有選自外族者。見《舊唐書》卷一八三〈外戚傳〉，頁4724。唐代奴婢來源，見李季平，〈唐代奴婢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頁115-162；外族奴婢，見李季平，〈唐代奴婢制度〉，頁74-86。以外族為乳母，顯然不擔心其異族血氣乳汁影響新生兒之發展。唐武宗時，前彭州刺史李鉄因「買本州龍興寺婢為乳母，違法」，遭劾奏而貶為隨州長史。或因唐代地方官雇買乳母亦有迴避之制，或因不得買賣寺婢為乳母？見《舊唐書》卷一八〈武宗本紀〉，頁609。不論如何，與前韋后乳母蠻婢參看，唐代乳母似亦多選自婢僕。但盧氏，〈逸史〉（涵芬樓說郛本）卷二四，頁21b「蕭氏乳母」條卻顯示蕭家雇用乳母的情形，見黃清連，〈唐代的雇傭勞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9.3(1978)：393-438，註92。則在唐代雇傭勞動漸興的情況下，乳母或亦有以傭雇行之者。

<sup>61</sup> 《吳越春秋》卷一〇〈勾踐伐吳外傳〉，頁235-238。

<sup>62</sup> 《晉書》卷一〇五〈載記第三〉，頁2737。

我曾研究漢隋之間的「生子不舉」問題，發現貧家因產母死亡，又無力僱買乳母，而不得不考慮棄養新生兒。<sup>63</sup> 事實上，產母病變、死喪，很可能是漢魏六朝平民產家尋求乳母的唯一原因，卻也可能因財力不足而作罷。史稱晉武帝皇后楊瓊芝，「母天水趙氏早卒，后依舅家，舅妻仁愛，親乳養后，遣他人乳其子。」<sup>64</sup> 楊瓊芝本非貧家，<sup>65</sup> 然父母皆早卒，楊氏宗族並未領養之而讓她依賴舅家而生。<sup>66</sup> 舅母仁愛親自乳養，而「遣他人乳其子」，可見富貴之家似乎隨時有乳母可用。然而倘為貧家，則只能靠親友相助。劉宋開國皇帝劉裕「產而皇妣殂，孝皇帝貧薄，無由得乳人，議欲不舉高祖（劉裕）。高祖從母生懷敬，未期，乃斷懷敬乳，而自養高祖。」<sup>67</sup> 劉裕家貧，乃至無法僱買乳母，而懷敬未期斷乳，顯然家中亦無乳母可用。

一般平民雖無乳母，卻可能因皇室、貴族之採擇或雇用而成為豪門之乳母。此時，若無法攜子前往，又無他人代為照顧，則自己的子女便可能面臨不舉之困。然而，皇室、貴族在選用乳母之時，卻未必歡迎乳母舉家遷入。尤其乳母丈夫更是不宜，此實與漢魏六朝醫方對乳母身心狀況的要求有關。以下便討論乳母的選擇與規範。

## （二）乳母的選擇與規範

皇室、貴族的乳母，或為妾婢，或為平民，不論如何，皆以選擇性情慈惠溫良，寡言慎行者為上。<sup>68</sup> 官婢則選「慈和履順」（北魏文成帝乳母常氏）、或「操行純備、進退以禮」者（北魏太武帝保母竇氏）；平民則選「良家宜子者」（北魏孝明帝乳母）、「溫雅閑閑，容容如也」的婦人（西晉賈后乳母徐美）。

<sup>63</sup> 討論見李貞德，〈漢隋之間的「生子不舉」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3(1995)：747-812。

<sup>64</sup> 《晉書》卷三一〈武元楊皇后傳〉，頁952。

<sup>65</sup> 楊瓊芝之父楊文宗，「其先事漢，四世為三公。文宗為魏通事郎，襲封蓀亭侯。早卒，以後父，追贈車騎將軍。」見《晉書》卷九三〈外戚傳〉，頁2412-2413。

<sup>66</sup> 六朝孤兒常不依父系家族大功之親生活，而賴鄰里、舅家救濟。此或與當時家庭結構有關。討論見李貞德，〈漢隋之間的「生子不舉」問題〉，頁781-787。

<sup>67</sup> 《宋書》卷四七〈劉懷肅傳〉，頁1404。

<sup>68</sup> 《禮記》卷二八〈內則〉，頁12a載應以「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為乳保。

人）。這類判準，和六朝醫方擇乳母的要求相符。劉宋陳延之《小品方》乃現存醫方中最早提及乳母品質者，認為「乳兒者，皆宜慎喜怒。」<sup>69</sup> 而隋唐醫方如《千金方》亦沿襲此說，<sup>70</sup> 《崔氏》則稱「乳兒者，皆須性情和善」，說法皆大同小異，一脈相承。<sup>71</sup>

由於傳統醫方相信乳母的身心皆能影響乳汁的品質，進而左右乳兒的健康，因此對乳母的要求又不僅止於性情而已，還包括身體方面：

《小品方》云：乳母者，其血氣為乳汁也。五情善惡，氣血所生也。乳兒者，皆宜慎喜怒。夫乳母形色所宜，其候甚多，不可悉得。今但令不胡臭、癰瘤、腫瘍、氣味、蝴蝶、癬瘻、白禿、瘡瘍、瀉唇、耳聾、繩鼻、癲眩，無此等病者，便可飲兒也。師見其故灸瘢，便知其病源。<sup>72</sup>

《千金方》和《崔氏》之說與《小品方》大同小異，顯為承襲傳鈔。<sup>73</sup> 其中所言注意事項，雖說「形色所宜，其候甚多」，但主要似在避免選用有皮膚病的婦人。<sup>74</sup> 即使當下不見病徵，也應仔細檢查過去患病所遺留的疤痕。此外，唇口漸瀝、<sup>75</sup> 耳聾、鼻塞、<sup>76</sup> 氣喘咳嗽、胡臭、氣味之人，也不宜採用。醫方多以之為血氣不佳的現象，而隋代《產經》則以之為「醜疾相也」。<sup>77</sup>

<sup>69</sup> 《醫心方》卷二五，頁17 ab引。

<sup>70</sup> 《千金方》卷五〈少小嬰孺方〉，頁136。《千金方》雖成於唐初，但其作者孫思邈（581-682）則歷經北周、隋、唐三朝，書中所錄當可顯示六朝時代的醫學發展與觀念。

<sup>71</sup> 《外臺秘要》卷三五，頁980b。

<sup>72</sup> 《醫心方》卷二五，頁17 ab引。

<sup>73</sup> 《千金方》卷五〈少小嬰孺方〉，頁136有擇乳母之法：「凡乳母者，其血氣為乳汁也。五情善惡，皆是血氣所生也。其乳兒者，皆宜慎於喜怒。夫乳母形色所宜，其候甚多，不可求備。但取不胡臭、癰瘤、氣敷、癟、疥、癬、瘻、白禿、瘡、瀉唇、耳聾、繩鼻、癲瘻，無此等疾者，便可飲兒也。師見其故灸瘢，便知其先疾之源也。」《外臺秘要》卷三五，頁980b則引《崔氏》擇乳母法：「乳母者，其血氣為乳汁也。五情善惡，悉血氣所生。其乳兒者，皆須性情和善，形色不惡，相貌稍通者。若求全備，不可得也，但取不胡臭、癰瘤、氣敷、癟、疥、癬、瘻、白禿、瘡、瀉唇、耳聾、繩鼻、癲瘻，無此等疾者，便可飲兒。師見其身上舊灸瘢，即知其先有所疾，切須慎耳。」兩書在用字行文及注意內容方面皆與《小品方》相同。

<sup>74</sup> 瘰，〈說文〉：「頸瘤也」；瘻，〈說文〉：「頸腫也」；癟，〈玉篇〉：「疽瘻也」；白禿，〈本草〉「羊蹄」附方：「頭上白禿」，為頭部之皮膚病；瘻，與癰同，〈說文〉：「癰，瘻也」。

<sup>75</sup> 〈說文〉：「瀉，汁也。」

<sup>76</sup> 繩，〈說文〉：「𦵹，病寒鼻窒也。」繩，〈字彙〉：「鼻塞曰繩。」

<sup>77</sup> 《醫心方》卷二五〈小兒方〉，頁9a。

除「醜疾」之外，《產經》還從面貌與體態方面列舉「淫邪」、「勝男」、「多病」等不宜擔任乳母之婦女，為醫方所謂「其候甚多，不可悉得」的「形色」提出了補充說明：

《產經》：夫五情善惡，七神所稟，無非乳漚而生化者也。所以乳兒，宜能慎之。其乳母黃髮黑齒、目大雄聲、眼睛濁者，多淫邪相也。其椎項節、高鼻長口、大臂、脰多毛者，心不悅相也。其手醜惡，皮厚骨強，齒齦口臭，色赤如絳者，勝男相也。其身體恆冷，無有潤澤，皮庶無肌而瘦癯者，多病相也。<sup>78</sup>

<sup>79</sup> 並且乳母本命生年，需「與兒無剋」，否則將「害兒不吉。」

有趣的是，《產經》對乳母面貌體態的要求，與擇女為妻的看法並無二致。《產經》「相女子形色吉凶法」稱：「女子不可娶者，黃髮黑齒，息氣臭，曲行邪坐，目大雄聲。」又稱：「厚皮、骨彊，色赤如絳，煞夫，勿娶……身體恆冷，瘦多病者，無肥完，無潤色，臂脛多毛，槌項結喉，鼻高，骨節高顆，心意不和悅，如此之相皆惡相也，慎勿娶。必欺虛氣夫，妨煞夫，貧窮多憂之相也。」<sup>80</sup>其中描繪詳盡，說明體溫、胖瘦、骨骼狀況，觀察細密，並多涉及陰私，包括對肱、脛、陰、乳、毛的大小與質地的要求。除與產育相關之外，亦防其貧窮、欺夫、煞夫。雖然，男子娶妻，終將希望她生育子嗣成為母親，但妻子總是來自類似階層，而乳母則為雇買之婢僕，選擇之時條件竟如此相似，不免令人驚嘆。乳母血氣、情志影響乳汁，「淫邪」、「多病」、「心不和悅」固然不宜，至於「勝男」之相，內容既與「煞夫」類同，則似乎非妻子或乳母的特殊條件，而是凡女人皆不宜也。<sup>81</sup>

<sup>78</sup> 《醫心方》卷二五〈小兒方〉，頁8b-9a。

<sup>79</sup> 《醫心方》卷二五〈小兒方〉，頁9a。

<sup>80</sup> 《醫心方》卷二四，頁31b-33b引。

<sup>81</sup> 相妻子與相乳母類同，卻與相男子大異，更可見以男子觀看、選擇女子時，性別差異貫穿階級的現象。《產經》〈相男子形色吉凶法〉所言，只包括身材體格、面貌聲音、舉措應對，大多在一般「望聞」即可明瞭的範圍內，不需脫衣，不涉及陰私，亦與產育無關。而相女子則不但著重產育，並需防其欺夫、煞夫。《產經》中所言其他不可娶者，尚包括「虎顏蛇眼，目多白少黑，媸邪欺夫。黑子在陰上多媸，及口上愛他人夫，勿娶。大肱而陰水，甲夾而乳小，手足惡，必貧賤夫，勿娶。」「蛇行雀走，財物無儲，勿娶。小舌煩頭鵝行，欺夫，口際有寒毛似鬚。」以上《產經》之言皆引自《醫心方》卷二四，頁31b-33b。

精挑細選之後，對乳母的飲食起居亦應加以監控。《產經》指出「凡兒初生，乳母食諸雞鮮魚胞美以乳兒者，令兒傷喜洞泄也」。則乳母的飲食應有所調節，不宜太過豐盛鮮美。<sup>82</sup> 此外，乳母新飽、新怒、新吐、有熱、有疾，都不宜乳兒，否則兒將「喘熱腹滿」、「發氣疝病」、「虛羸」、「變黃不能食」、和「病癲狂」。尤其醉酒及行房而後乳兒，「此最為劇，能煞兒，宜慎之。」<sup>83</sup> 正因為此，醫方對於「乳母有夫不能謹卓者」，更是特別防備。<sup>84</sup>

倘若乳母有虧職守，則可能遭受鞭笞處罰。茲再引丙吉養宣帝之事為例。《漢書》稱丙吉為人深厚，絕口不道前恩。宣帝即位後，便引起乳母宮婢則邀功之事：

掖庭宮婢則令民夫上書，自陳嘗有阿保之功。章下掖庭令考問，則辭引使者丙吉知狀。掖庭令將則詣御史府以識吉，吉識，謂則曰：「汝嘗坐養皇曾孫不謹督笞，汝安得有功？獨渭城胡組、淮陽郭徵卿有恩耳。」<sup>85</sup>

照顧不謹可能遭到督笞，倘若與乳子之生母、主人家之主婦相處不善，則可能如賈充家之乳母一般遭殺身之禍。《漢書》並未明言宮婢則「坐養皇曾孫不謹」是指何事，賈家故事卻顯示乳母職務及其與主人家的關係複雜。究竟乳母都擔任何種工作？以下便試論之。

### (三) 乳哺、教養與救難盡忠

顧名思義，乳母的主要工作即在乳養新生兒。但從史籍醫方的記載來看，其職務似又不止於此。嬰兒初生，洗浴斷臍，皆需人手。醫方以為嬰兒洗浴以每隔一二日洗一次為度。<sup>86</sup> 斷臍裹衣之後，《小品方》和《千金方》皆認為應先讓嬰兒吸吮甘草湯，使其「吐去胸中惡汁」，然後給與朱蜜，「以鎮心神、安魂魄」。

<sup>82</sup> 《醫心方》卷二五〈小兒方〉，頁8b引。宋代醫書《聖惠論》則謂：「乳母忌食諸豆及醬、熟麵、韭、蒜、蘿蔔等。可與宿煮羊肉、鹿肉、野雞、雁、鴨、鯽魚、葱、薤、蔓菁、萐苣、菠蘿、青麥、莙荙、冬瓜等食。若兒患疳，即不得食羊肉及魚，否則，到於兒前，惡氣觸兒，兒若得疾，必難救療也。」見《衛生家寶產科備要》卷八，頁115引。

<sup>83</sup> 《醫心方》卷二五〈小兒方〉，頁8b引《產經》；《千金方》卷五〈少小嬰孺方〉，頁138同。

<sup>84</sup> 《衛生家寶產科備要》卷八，頁115引《聖惠論》。

<sup>85</sup> 《漢書》卷十四《丙吉傳》，頁3144。

<sup>86</sup> 《鑿心方》卷二五〈小兒方〉，頁10a引《產經》。

也」。<sup>87</sup> 乳母倘由家中婢僕爲之，則可能在分娩過程中或隨後即參與照料的工作。《千金方》並稱：「新生三日後，應開腸胃，助穀神。可研米作厚飲，如乳酪厚薄，以豆大與兒咽之，頻咽三豆許止，日三與之，滿七日可與哺也。」<sup>88</sup> 又稱：「凡新生小兒一月內常飲豬乳大佳。」<sup>89</sup> 則乳母除自身乳汁之外，或亦以豬乳和米漿哺食新生兒。至於乳兒之時，《產經》認爲：

當枕臂與乳頭平，當乳，不然，則令兒噎。凡乳兒，當先施去宿乳，以乳兒之。不然，令兒吐噃下利。凡乳兒，先以手按乳，令散其熱，乃乳兒之。若不然，乳汁奔走於兒咽，令兒奪息成疾也。凡乳兒，母欲寐者，則奪其乳，恐覆兒口鼻，亦不知飽，令致兒困也。凡乳兒，須不欲大飽，大飽則令兒吐噃。若吐噃，當以空乳乳之則消。夏不去熱乳以乳，令兒嘔逆；冬不去寒乳，令兒咳下利。<sup>90</sup>

餵乳期間應當多久，唐代以前之醫方並未明言。以前引劉懷敬之母「末期，斷懷敬乳」以養劉裕而被視爲仁義的故事看來，餵食母乳至少一年以上。蕭道成兩歲時「乳人乏乳」尙造成其母陳道止之憂慮，則餵乳兩年者亦有之。<sup>91</sup> 乳哺期間，乳母之職當亦包括懷抱教養。<sup>92</sup> 其實，乳母的工作並不止於嬰兒周歲，前引

<sup>87</sup> 《醫心方》卷二五，頁7b引《千金方》並引《小品方》。熊秉真曾討論明清幼科醫學對初生二十四小時的嬰兒照護，特別說明斷臍法的進步有助於嬰兒存活率增加，並提及隋唐醫書以甘草法取代朱蜜法。見熊秉真，〈中國近世的新生兒照護〉，《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頁387-482。然而，若《醫心方》所載不誤，則甘草法在劉宋時已有陳延之倡言，而不待孫思邈。

<sup>88</sup> 《千金方》卷五〈少小嬰孺方〉，頁138。

<sup>89</sup> 《千金方》卷五〈少小嬰孺方〉，頁138。

<sup>90</sup> 《醫心方》卷二五〈小兒方〉，頁7b-8a引：《千金方》卷五〈少小嬰孺方〉，頁138同。宋代以後乳兒的方式似大多承襲隋唐之說，惟陳自明曾提出兩點修正性意見，一則建議乳兒之人爲嬰兒準備幾個填有豆子的袋子做枕頭，夾托嬰兒以乳之，二則主張夜間餵乳應起床坐好，不宜以臥姿餵乳。討論見熊秉真，〈傳統中國的乳哺之道〉，頁129。

<sup>91</sup> 亦有學者主張傳統中國嬰兒多半在兩足歲時才真正斷乳，見熊秉真，〈傳統中國的乳哺之道〉，頁140。

<sup>92</sup> 宋代《衛生家寶產科備要》卷八，頁113引張渙論曰：「嬰兒生後兩滿月，即目瞳子成，能笑，識人，乳母不得令生人抱之，及不令見非常之物。百晬任脈生，能反復，乳母當存節喜怒，適其寒溫。半晬尻骨已成，乳母當教兒學坐，二百日外掌骨成，乳母當教兒地上匍匐。三百日臍骨成，乳母當教兒獨立。周晬膝骨已成，乳母當教兒行步。上件並是定法，蓋世之人不能如法存節，往往抱兒過時，損傷筋骨，切宜謹之爲吉」。由此看來，自嬰兒出生兩個月到周歲之間，乳母除了乳哺之外，要注意嬰兒勿令驚嚇或受涼，並應按著

羊祜與謝蘭故事可知，幼兒五歲時乳母仍在左右，爲日常照顧之人。<sup>93</sup> 而徐美人墓誌更表示徐氏除「推燥居濕」、「貢美吐浪」之外，對賈后亦勤加輔導匡正。

教養之責，按古典禮書的說法，應由傅姆擔任，即前引《禮記》〈內則〉所稱「子師」、「慈母」、「保母」也。其中子師負責教導，慈母負責餵養，而保母負責照顧。然而鄭玄以「乳母」釋「姆」，並稱其爲「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若今時乳母矣。」因此賈公彥認爲漢時乳母與古時乳母有別。古時若「慈母闕，乃令有乳者養子，謂之爲乳母。」分工的方式，乃「師教之，乳母直養之而已」；而「漢時乳母，則選德行有乳者爲之，并使教子。」<sup>94</sup> 漢人是否真擇出婦有德者，乳養並教育嬰孩，難以確知。鄭注與賈疏之論，與其視爲古時與漢時之別，或不如視爲經說與實況之異。

經說乳保有別，實況則可能乳保之分並不明顯。首先，婦人年五十無子而出，即使有德能教人，又怎能有乳？<sup>95</sup> 然而鄭玄以之釋「姆」，並等同於當時的乳母。其次，《魏書》稱太武帝保母竇氏之功在於「勤撫導」、「恩訓」，文成帝乳母常氏之功則在「劬勞保護」。如此看來，稱爲保母者，功在教導，稱爲乳母者，功在保護，而二人卻同尊爲「保太后」。蕭子顯《南齊書》〈魏虜傳〉形容此事則稱「佛狸（太武帝）以乳母爲太后」，在他看來，顯然乳母和保母的差別也並不太大。<sup>96</sup> 最後，乳母又稱「阿母」，唐李賢注《後漢書》稱「保，安

嬰兒身體發育的順序，教他學坐、爬行、站立和走路。由於六朝醫方遺佚不少，醫方又多有承襲傳鈔的現象，因此即使此種說法不見於現存唐代以前的資料，卻未必是宋代才發展出來的育兒之法。文中「晬」，指一周。半晬即半歲，周晬即一歲。以行文順序來看，「百晬」疑爲「百日」之誤。

<sup>93</sup> 唐太宗時太子承乾之乳母遂安夫人常白長孫皇后曰：「東宮器用闕少，欲有奏請。」由乳母爲太子宮中奏請器用之物，可見乳母爲太子日常生活負責人。承乾後不循法度，東宮侍講孔穎達每犯顏進諫，史載「承乾乳母遂安夫人謂曰：『太子成長，何宜屢次面折？』」則乳母與保傅之間時或亦溝通太子教養之道。見《舊唐書》卷七三〈孔穎達傳〉，頁2602。

<sup>94</sup> 《儀禮》卷五〈士昏禮〉，頁16賈公彥疏。

<sup>95</sup> 未曾懷孕生育是否可能有乳，說法不一。東晉散騎侍郎賀嶠妻子氏無子，養嶠仲兄群之子率爲子，後嶠妾張氏生子纂，于氏爲養子與立爲後之事上書皇帝，文中稱自己初收養子時「服藥下乳」。見《通典》卷六九〈養兄弟子爲後後自生子議〉，頁1907-1913。但一般醫方下乳之藥皆錄於產後之篇，顯然不以未孕產者爲對象。或稱以現代吸乳器長時間刺激乳腺，可能導致未孕產者分泌乳汁，此說目前尚未獲得證實，暫時存疑。

<sup>96</sup> 《南齊書》卷五七〈魏虜傳〉，頁986。

也；阿，倚也。言可依倚以取安，傅姆之類也。」<sup>97</sup> 則又將乳保與傅姆並稱。東晉王獻之保母李如意去世，獻之書其墓誌，稱其「在母家志行高秀，歸王氏柔順恭勤。善屬文，能草書，解釋老旨趣。」<sup>98</sup> 名為保母，未必沒有師傅的功能。顯然自漢至唐在實際生活上，「子師」、「慈母」與「保母」的人選和職務，並非如禮經所言截然分明，而是有許多重疊的現象。事實上，以史籍中的事例看來，乳母與孩童自幼相處，朝夕與共，不論是有意「以婦道教人」，或無意之潛移默化，都不免對嬰幼產生影響。

乳母既為家中婢僕，除乳養新生兒之外，似亦參與其他家務勞動。前引醫方稱小兒新生三日即可研米作漿飲之，未必須要人乳才能存活。如此說來，乳母的工作和功能除了乳汁之外，或更在於她所提供的人力資源。東漢袁闊「少勵操行，苦身修節。父賀，為彭城相。闊往省謁，變名姓，徒步無旅。既至府門，連日吏不通，會阿母出，見闊驚，入白夫人，乃密呼見。」<sup>99</sup> 可見乳母在乳兒成年之後，隨主人夫婦在相府服侍，仍然是貴族家中的勞動人口。<sup>100</sup>

乳母既為家中婢僕，一般而言皆隨乳兒之所居住，但也有例外。<sup>101</sup> 東晉王恭有庶兒未舉，養在乳母之家，王恭在政變中遇害，臨死前託故人將庶兒交由桓玄

撫養，得以保存一線血脈。<sup>102</sup> 王恭之事亦顯示乳母與乳子關係密切，或因「愛至貫腸」，或因禍福相倚，在漢魏六朝宮廷政爭或戰亂流離中，便常成為保孤救難之人。東漢章帝之子慶，宋貴人所生，原立為皇太子，後因宋貴人遭竇皇后誣為挾邪媚道而自殺，廢慶為清河王。史稱慶「常以貴人葬禮有關……竇氏誅後，始使乳母於城北遙祠。」<sup>103</sup> 乳母顯為廢太子的至親至信之人。三國吳廢帝孫亮遭孫綽起兵圍宮時，本欲帶鞭執弓而出，被「侍中近臣及乳母共牽攀止之，乃不得出。」<sup>104</sup>

在南朝，劉宋冠軍將軍、雍州刺史袁顥，於明帝泰始初年（466-472）舉兵奉晉安王子勣，事敗誅死，其子袁昂年才五歲，「乳媼攜抱匿於廬山，會赦得出」，得以逃過一劫。<sup>105</sup> 劉宋末年，袁粲鎮石頭城以禦蕭道成之兵，事敗而死。史稱：「粲小兒數歲，乳母將投粲門生狄靈慶。」誰知靈慶以蕭道成有厚賞而出賣了袁粲之子，終為乳母所咒詛。<sup>106</sup> 梁簡文帝之子大摯幼年時見侯景陷京城，歎曰：「大丈夫曾當滅虜屬」，史載：「嬪媼驚，掩其口。」<sup>107</sup> 陳宣帝之子始興王叔陵欲篡位，伺宣帝小斂，後主服喪時，以剉藥刀斫後主，「中頸，後主悶絕於地，皇太后與後主乳母樂安君吳氏俱以身捍之」，待長沙王叔堅來援，吳媼更扶後主避賊。<sup>108</sup>

在北朝，北魏趙琰幼年時當符氏之亂，「為乳母攜奔壽春，年十四乃歸。」則乳母不僅為保孤救難之人，更有長養之恩。<sup>109</sup> 孝莊帝之姪元韶，年幼時避爾朱榮之亂，與乳母共寄滎陽太守鄭仲明家。<sup>110</sup> 隋末群雄並起，獨孤武都謀叛王世充歸李淵，事覺誅死，武都之子師仁，年僅三歲，世充使禁掌之，史稱「乳母王

<sup>97</sup> 《後漢書》卷六〈順帝沖帝質帝紀〉，頁282引。

<sup>98</sup> 王獻之，〈保母碑志〉，《全晉文》卷二七，頁11b，收入嚴可均編，《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

<sup>99</sup> 《後漢書》卷四五〈袁闊傳〉，頁1525。謝承《後漢書》形容此事，則稱「乳母從內出，見在門側，面貌省瘦，為其垂泣。」見《後漢書》卷四五〈袁闊傳〉，頁1525註引。

<sup>100</sup> 魏晉南北朝貴族豪強蔭下的勞動人口，前輩學者研究甚為豐富，但多集中在農業勞動人口部份，專門討論家中僕役者不多，女性家僕的研究則幾乎不見。相關研究，參見勞榦，〈漢代奴隸制度輯略〉；高敏，〈兩漢時期的“客”和“賓客”的階級屬性〉，原載《秦漢史論集》，收入《中國社會經濟史參考文獻》（臺北：華世出版社，1984），頁257-292。唐長孺，〈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客和部曲〉，《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1-24。李季平，〈唐代奴婢制度〉。

<sup>101</sup> 漢魏六朝的乳母採自婢僕並居住家中，此點與羅馬帝國的乳母情形相似，而和歐洲中古末期以降，將乳子送至簽約之乳母家中撫養不同。羅馬時代的乳母研究，見 Bradley, K.R., "Wet-nursing at Rome: a Study in Social Relations," B. Rawson ed., *The Family in Ancient Rome* (London: Croom Helm, 1986), pp.201-209; Joshel, Sandra R., "Nurturing the Master's Child: Slavery and the Roman Child-nurse," *Signs* 12(1986): 3-22。歐洲中古乳母研究，見 C. Klapisch-Zuber, "Blood Parents and Milk Parents: Wet-nursing in Florence, 1300-1530," L.G. Cochrane tr., *Women, Family, and Ritual in Renaissance Ital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5), pp.132-164.

<sup>102</sup> 王恭嫡生五男及弟爽、爽兄子等皆死，見《晉書》卷八四〈王恭傳〉，頁2186-2187。

<sup>103</sup> 《後漢書》卷四五〈清河孝王慶傳〉，頁1801。宋貴人自殺事，見《後漢書》卷一〇〈皇后紀〉，頁4150。

<sup>104</sup> 《三國志》《吳書》卷六四〈孫綽傳〉，頁1448引《江表傳》。

<sup>105</sup> 《梁書》卷三一〈袁昂傳〉，頁451。

<sup>106</sup> 此故事有下文。史稱：「乳母號泣呼天曰：『公昔於汝有恩，故冒難歸汝，奈何欲殺郎君以求小利。若天地鬼神有知，我見汝滅門。』此兒死後，靈慶常見兒騎大駒狗戲如平常，經年餘，門場忽見一狗走入其家，遇靈慶於庭噬殺之，少時妻子皆沒。此狗即袁郎所常騎者也。」見《南史》卷二六〈袁粲傳〉，頁706-707。

<sup>107</sup> 《梁書》卷四四〈太宗十一王傳〉，頁618。

<sup>108</sup> 《陳書》卷二八〈高宗二十九王傳〉，頁366, 495。

<sup>109</sup> 《魏書》卷八六〈孝感傳〉，頁1882。

<sup>110</sup> 《北齊書》卷二八〈元韶傳〉，頁388。

氏，號蘭英，請髡鉗，求入保養」。當時喪亂年饑，人多餓死，而蘭英扶路乞食以養師仁。之後，更藉採拾之機會，「竊師仁歸於京師」。李淵嘉其義，封蘭英為永壽郡君。<sup>111</sup>

乳母對乳子及主人家盡忠保護，乳母有難，主人家亦可能設法相救。曹魏明帝時，禁絕淫祠，而曹操從弟曹洪之乳母當，與臨汾公主之侍者共事無潤神，因而繫獄。卞太后為相救，曾遣黃門詣府傳令，唯遭司馬芝所拒。<sup>112</sup> 曹洪為曹操從弟，魏之開國重臣，家富而吝嗇。文帝曹丕時曾欲殺之，因卞太后施壓而不果。<sup>113</sup> 無潤神之案時，曹洪已是老人，乳母當更老，卻仍在洪家，並勞卞太后相救，可見乳母與主人家關係密切。<sup>114</sup>

凡此種種，皆顯示貴族家庭中乳母對主人及其子嗣的盡忠保護。乳母在乳子斷乳之後，可能仍是家中的重要勞動人口，負責照顧並保護幼子，因而在政治鬥爭中佔關鍵性位置。然而，雖然都是乳養劬勞，各護其主，乳母所獲得的待遇與評價卻未必相同。儘管卞太后救援乳母當的例子確曾存在，類似郭槐兩殺乳母之事卻可能更為頻繁。郭槐未聞遭受懲罰，而卞太后卻為司馬芝所拒。乳母難以獲得法律等正式管道的保護，卻可能透過乳養之恩與近水樓臺之便，發揮其非正式的影響力，而這常是她們引起當代議論並留名史籍的原因。

#### 四、乳母的待遇與評價

關於漢魏六朝乳母的一般待遇，由於缺乏直接史料，實在難以細述。<sup>115</sup> 前引孫吳諸王取乳母於民間，「其夫復役，賜與錢財，給其資糧」。乳母既離家而隨

<sup>111</sup> 《舊唐書》卷一九三〈列女傳〉，頁5139-5140。

<sup>112</sup> 《三國志》《魏書》卷十二〈司馬芝傳〉，頁388。

<sup>113</sup> 《三國志》《魏書》卷九〈曹洪傳〉，頁278。

<sup>114</sup> 唐天寶年間，高仙芝乳母之子鄭德詮為郎將，史載「德詮母在宅內，仙芝視之如兄弟，家事皆令知之，威望動三軍。」仙芝出外征討時，德詮因對留後使封常清無禮，遭常清所縛，時「仙芝妻及乳母於門外號哭救之」，然常清不理，終於杖死德詮。見《舊唐書》卷一〇四〈封常清傳〉，頁3208。

<sup>115</sup> 關於乳母待遇的問題，明清育嬰堂之類的機構聘用乳母，偶有約定規範，可一窺究竟；西方則自羅馬帝國乃至中古歐洲皆有僱傭乳母的契約殘存，以供研究。明清事例，見梁其姿，〈十七、十八世紀長江下游之育嬰堂〉；西歐事例，見 Bradley, "Wet-nursing at Rome: a Study in Social Relations"; Klapisch-Zuber, "Blood Parents and Milk Parents: Wet Nursing in Florence, 1300-1530."

乳子居住，則應「時遣歸來，視其弱息」。<sup>116</sup> 此當為皇室採用平民乳母的基本待遇，孫皓因未能執行而遭陸凱批評。貴族之家倘若僱雇良民為乳母，其待遇是否亦包括錢財與休假，史料闕如，難以確知。以徐夫人之例看來，乳母亦可能攜子前往任職。如前所述，漢魏六朝皇室、貴族之乳母，既多為官婢或家中婢僕，其正式的待遇除和一般奴婢相同，得享主人家的食宿之外，恐難有其他薪資。然而，非正式的待遇和影響力，卻可能經由長年累月與乳子及其家庭相處而發展累進。<sup>117</sup> 實則，此種待遇和影響力也正是士人學者批評乳母，乃至史籍資料中乳母形象的基礎。以下先談乳母的待遇及其影響力。

#### (一) 乳母的待遇和影響力

乳子基於恩義，乳母生時，可能賜她錢帛、田宅、人力，乃至爵賞；乳母死後，則或為之服喪。物質方面的賞賜，大多未聞有反對者，名號方面的優待，則常引起議論紛紛。在此先討論乳母所受物質方面的待遇，而將名位問題引起的批評留待下節。

皇室乳母所受恩遇最為明顯，前引漢武帝時，東武侯母常養帝，及帝成長，恩賞不絕：

帝壯時，號之曰「大乳母」，率一月再朝。朝奏入，有詔使幸臣馬游卿以帛五十四匹賜乳母，又奉飲糒飧養乳母。乳母上書曰：「某所有公田，願得假倩之。」帝曰：「乳母欲得之乎？」以賜乳母。乳母所言，未嘗不聽。有詔得令乳母乘車行馳道中。當此之時，公卿大臣皆敬重乳母。乳母家子孫奴從者橫暴長安中，當道掣頓人車馬，奪人衣服，聞於中，不忍致之法。有司請徙乳母家室，處之於邊，奏可。乳母當入至前，面見辭，乳母先見郭舍人，為下泣，舍人曰：「即入見辭去，疾步數還顧。」乳母如其言，謝去，疾步數還顧，郭舍人疾言罵之曰：「咄！老女子！何不疾行！陛下已壯矣，寧尚須汝乳而活邪？尚何還顧！」於是人主憐焉悲之，乃下詔無徙乳母，罰謫譖之者。<sup>118</sup>

<sup>116</sup> 《三國志》卷六一〈陸凱傳〉，頁1406。

<sup>117</sup> 西方學者亦曾討論羅馬時代乳婢與主人之子間所發展出的親密關係及其社會意義，見 Joshel, "Nurturing the Master's Child: Slavery and the Roman Child-nurse."

<sup>118</sup> 《史記》卷一二六〈滑稽列傳〉，頁3204。《西京雜記》卷二，頁1075-1則將此計歸於東方朔之名下。

武帝雄才之主，有殺妻戮子之跡，然而優遇乳母，定期接見，不論衣帛、飲食，乃至田宅皆有求必應。甚至乳母家奴從者犯罪，亦不忍將乳母繩之以法，究其原因，即在幼時乳哺之恩，令成長之乳子「憐焉悲之」之故。皇室乳母影響力大，亦可從寧平公主乳母之奴白日殺人，酷吏董宣殺之而惹惱皇帝看出。<sup>119</sup>

錢帛田宅之外，西漢哀帝並曾「使中黃門發武庫兵，前後十輩，送董賢及上乳母王阿舍。」此舉曾經引起毋將隆的反對，稱：「武庫兵器，天下公用，國家武備，繕治造作，皆度大司農錢。大司農錢自乘輿不以給共養，共養勞賜，壹出少府。」<sup>120</sup> 然而毋將隆之奏諫，主要在於大司農與少府的公私之分，並非反對賞賜乳母。

乳母儼然至親之人，其言常能取信於皇帝。東漢末年幼君繼立，對乳母之依賴甚深。宮廷政爭，除太后、外戚與宦官之外，乳母亦時常成為重要角色。東漢安帝十三歲即位，和帝鄧皇后以皇太后臨朝。史稱安帝乳母王聖「見太后久不歸政，慮有廢置，常與中黃門李閔候伺左右」，共譖太后兄執金吾鄧悝等，言欲廢帝。及建光元年（121），鄧太后崩，安帝遂誅鄧氏，鄧氏宗族多人免官、自殺。史稱「內寵始橫，安帝乳母王聖，因保養之勤，緣恩放恣；聖子女伯榮出入宮掖，傳通姦賄。」<sup>121</sup>

安帝延光三年（124），皇太子（後之順帝）因驚病不安，而「避幸安帝乳母野王君王聖舍。」太子乳母王男、廚監邴吉等認為王聖之舍「新繕修，犯土禁，不可久御。」結果造成「聖及其女永與大長秋江京及中常侍樊豐、王男、邴吉等互相是非，聖、永遂誣譖男、吉，皆幽囚死，家屬徙比景。」太子懷念乳母王男，數為歎息。江京、樊豐懼有後患，遂構讒太子及東宮官屬，導致安帝怒而廢太子為濟陰王。<sup>122</sup> 由此看來，不但皇帝乳母與太子乳母互相構陷，並且乳母子女亦參與其中。王聖之女似又不止永一人。《後漢書》〈宗室傳〉中載泗水王劉護無子封絕，其從兄瓌與王聖之女伯榮私通，「遂取伯榮為妻，得紹護封為朝陽侯，位侍中。」<sup>123</sup> 則沒落宗室，仍得依憑皇帝乳母之女而攀升封爵。

<sup>119</sup> 司馬彪，〈續漢書〉卷五〈酷吏董宣傳〉，頁485-486。

<sup>120</sup> 《後漢書》卷七七〈毋將隆傳〉，頁3264。

<sup>121</sup>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頁233；《後漢書》卷十六〈鄧寇列傳〉，頁616-617；《後漢書》卷七八〈宦者傳〉，頁2514。

<sup>122</sup> 《後漢書》卷十五〈來歷傳〉，頁590-591。

<sup>123</sup> 《後漢書》卷十四〈宗室四王三侯傳〉，頁564。

安帝延光四年（125）三月丁卯崩，十九天後北鄉侯立為少帝，二十五天之後，四月辛卯時，王聖等人即遭整肅，或誅或徙。<sup>124</sup> 及北鄉侯薨，閻太后之兄車騎將軍閻顯及大長秋江京等白太后，祕不發喪；而更徵立諸國王子，乃閉宮門，屯兵自守。中黃門孫程等十九人，共斬江京等，迎濟陰王即皇帝位，即順帝。<sup>125</sup> 謀立過程中，順帝乳母宋娥曾參與，順帝以娥有功，遂封娥為山陽君，邑五千戶。<sup>126</sup>

桓帝無子而崩，皇太后與父竇武定策禁中，迎解瀆亭侯宏為靈帝。靈帝乳母趙嬌亦隨帝入宮。竇太后非靈帝生母，趙嬌亦初來乍到，二人似乎互相需要。〈陳蕃傳〉稱「帝乳母趙嬌，旦夕在太后側」，〈竇武傳〉則稱「趙夫人及女尚書，旦夕亂太后。」<sup>127</sup> 《後漢紀》〈靈帝紀〉則稱「趙夫人旦夕亂政，其患最甚。」而其「惡行」，據〈靈帝紀〉所載，則為「與中常侍曹節求諂於太后，太后信之，數出詔命，有所封拜。蕃、武每諫，不許。」<sup>128</sup> 竇武、陳蕃欲誅宦官，反為宦官曹節、王甫等縛殺，事發之時，曹節「令帝拔劍踊躍，使乳母趙嬌等擁衛左右，取棨信，閉諸禁門。」<sup>129</sup> 而靈帝開鴻都門榜賣官爵時，「常侍」「阿保」即為收費授官的管道。史稱崔烈「時因傅母入錢五百萬，得為司徒。及拜曰，天子臨軒，百僚畢會。帝顧謂親倖者曰：『悔不小斬，可至千萬。』程夫人於傍應曰：『崔公冀州名士，豈肯買官？賴我得是，反不知殊邪！』」<sup>130</sup> 則傅母之徒不僅被動收賄，並且主動運作。

乳母在朝廷的影響力至六朝而未衰，並且於公於私皆有跡可尋。東晉孝武帝時，會稽王司馬道子當政，史稱：「于時孝武帝不親萬機，但與道子酣歌為務，姑舅尼僧，尤為親暱，並竊弄其權。」<sup>131</sup> 而弄權的方式則是「僧尼乳母，競進親黨，又受貨賂，輒臨官領眾。」<sup>132</sup> 以接近權力核心之便發揮其非正式的政治力量。而劉宋明帝以諸公主妒忌為患，使人作書批評時將之歸咎於「姆嬪爭媚，相

<sup>124</sup>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頁242。

<sup>125</sup>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頁249。

<sup>126</sup> 《後漢書》卷五一〈左雄傳〉，頁2021-2022。

<sup>127</sup> 《後漢書》卷六六〈陳蕃傳〉，頁2169；《後漢書》卷六九〈竇武傳〉，頁2242。

<sup>128</sup> 《後漢紀》卷二三〈靈帝紀〉，頁636。

<sup>129</sup> 《後漢書》卷六九〈竇武傳〉，頁2243。

<sup>130</sup> 《後漢書》卷五二〈崔駰列傳〉，頁1731。

<sup>131</sup> 《晉書》卷六四〈會稽文孝王道子傳〉，頁1733。

<sup>132</sup> 此許榮上疏痛陳亂政五患之語，見《晉書》卷六四〈會稽文孝王道子傳〉，頁1733。

勸以嚴，尼媼競前，相諂以急」。<sup>133</sup> 可見乳母與公主關係親密，對公主的婚姻生活也具影響力。<sup>134</sup>

至於貴族家庭，乳母既為長居家中之婢僕，則其所生子女，一方面可能成為家中的力量資源，另方面亦可能因主人之家而攀龍附鳳。西漢元帝初即位時，史高以外屬而任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其所舉薦「不過私門賓客，乳母子弟」。<sup>135</sup> 前引賈后乳母徐美人之子亦為一例。西魏時的毛遐，有二弟鴻賓、鴻顯，而鴻顯即「遐乳母所產也，一字七寶，遐養之為弟，因姓毛氏。」<sup>136</sup> 毛鴻顯雖為乳母之子，卻藉由主人家的收養而位至散騎侍郎，封縣侯，更因「勁悍多力，後隨諸兄戰鬥，多先鋒陷陣」，而於文帝大統四年，任廣州刺史。<sup>137</sup>

錢帛田宅的賞賜之外，漢魏六朝的乳母也可能因帝王恩寵而受爵封，或乳子報義為之服喪。帝王爵封乳母似從東漢安帝始。安帝封乳母王聖為野王君、<sup>138</sup> 順帝封乳母宋娥為山陽君、<sup>139</sup> 灵帝封乳母趙嬌為平氏君、<sup>140</sup> 獻帝則追號乳母呂貴為平氏君。<sup>141</sup> 凡此爵賞，大多引起士人非議。而為乳母服喪，涉及「母」名的問題，從前引劉德和田瓊的討論，可知晉以降士人的意見紛歧。乳母出身微賤，卻因乳養之功備受乳子恩遇。然而，錢帛田宅之類的賞賜再多，也不會改變乳母

<sup>133</sup> 《宋書》卷四一〈后妃傳〉，頁1290-1291。

<sup>134</sup> 在史籍記載中，東漢皇室乳母常和宦官並列，如王聖與江京、李閔共諂；趙嬌與曹節、王甫同謀；而魏晉南朝乳母則常和僧尼並列，成為士人批評朝政的焦點。僧尼列登「弄權」榜，究其原因，當與六朝帝王崇信佛教有關。《晉書》評論孝武帝不理政事，便稱他：「又崇信浮屠之學，用度奢侈，下不堪命。」見《晉書》卷六四〈會稽文孝王道子傳〉，頁1733。

<sup>135</sup> 《漢書》卷八一〈匡衡傳〉，頁3332。

<sup>136</sup> 《北史》卷四九〈毛遐傳〉，頁1809。

<sup>137</sup> 《北史》卷四九〈毛遐傳〉，頁1810。此外，《舊唐書》卷一五二〈高固傳〉載高固「為叔父所賣，展轉為渾瑊家奴，號曰黃苓，性敏惠，有膂力，善騎射，好讀左氏春秋。瑊大愛之，養如己子，以乳母之女妻之，遂以固名，取左氏傳高固之名也。」高固乃家奴而為主人養如己子，既娶乳母之女，一來可見乳母乃家中「婢之貴者耳」，二來亦可見乳母子女皆可為主人家所用。

<sup>138</sup>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頁242。

<sup>139</sup> 《後漢書》卷六一〈左雄傳〉，頁2021。

<sup>140</sup> 袁松山，〈後漢書〉卷一〈靈帝紀〉，頁625：「建寧二年，爵乳母趙嬌為平氏君」。與獻帝乳母呂貴封號同，未知是否有誤。

<sup>141</sup> 袁宏，〈後漢紀〉卷二八〈獻帝紀〉，頁787：「興平二年，追號乳母呂貴為平氏君」。與靈帝乳母趙嬌封號同，未知是否有誤。

出身婢僕的事實。爵封與服喪等名號上的優待，卻將乳母自婢僕的地位，於公提升到貴族的階層，於私提升到「慈母」的位置。此種逾越階級身份的情形，才是士人無法接受的理由；乳母的評價與形象，便因此越界現象而低落不良。

## (二) 乳母的評價與定位

漢魏六朝士人學者針對乳母問題而發的議論不少，但站在乳母立場，如陸凱批評孫皓未能善待乳母者，則屬絕無僅有。對於皇室與貴族之家多用乳母乳哺照顧新生兒，反對之聲也不強烈，並且反對的重點似非乳母本身的問題。目前所見僅三例。其一、東漢順帝即位十餘年而未有皇嗣，李固建議應「兼採微賤宜子之人，進御至尊，順助天意。若有皇子，母自乳養，無委保妾醫巫，以致飛燕之禍。」<sup>142</sup> 一方面認為皇帝為求子嗣，不必介意社會地位較低女子，<sup>143</sup> 另方面則主張生產之後，產母應親自乳養，而非如漢宮舊制交由保傅巫醫。其立論基礎並非母乳對嬰兒健康有益，而是擔心有專寵嬪妃藉機掠殺皇子。

其二、劉宋明帝封征北公劉昶之子燮為晉熙王，卻下詔數劉昶之母晉熙太妃謝氏之過，遣還本家。詔書中稱「謝氏食則豐珍，衣則文麗，奉己之餘，播覃群下；而諸孫纏不溫體，食不充飢，付於姆嫗之手，縱以任軍之路。」<sup>144</sup> 乍看之下似乎以乳母育兒，是虧缺母職的表現，應當受罰。然而以上下文觀之，謝氏之被責，或不因僱請乳母，而在寬待自己，酷遇子孫。<sup>145</sup>

其三、北魏孝明帝尚在襁褓中時，出入宮中，「左右乳母而已，不令宮僚聞之」，詹事丞楊昱因而諫曰：「（太子）進無二傅撫導之美，退闕群僚陪侍之

<sup>142</sup> 《後漢書》卷六三〈李固傳〉，頁2078。

<sup>143</sup> 以微賤宜子之人求子的觀念，見李貞德，〈漢唐之間求子醫方試探——兼論婦科濫觴與性別論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2(1997)：283-367。

<sup>144</sup> 《宋書》卷七二〈晉熙王劉昶傳〉，頁1870。劉昶於前廢帝時因被誣謀反而棄母妻北投鮮卑。明帝即位始得平反，號征北公。

<sup>145</sup> 劉宋明帝實以打擊婦女著名。史稱明帝「嘗宮內大集，而裸婦人觀之，以為歡笑」，因皇后「以扇障面」抗議而大怒。以妒忌之由賜死湖熟令袁彥之妻，又使近臣虞通之撰《妒婦記》。左光祿大夫江湛孫江穀當尚孝武帝女，宋明帝乃使人為數作表讓婚，抗議公主善妒。事見《宋書》卷四一〈皇后傳〉，頁1290-1292, 1295。晉熙太妃謝氏是否果真酷遇子孫，不得而知，但宋明帝顯然以皇權介入諸侯之家，以其無為母之道而將之遣還本家。而將子孫付諸姆嫗，雖然是漢魏六朝貴族家庭的常態，卻也被視為「沈刻無親」的一種表現。

式，非所謂示民軌儀，著君臣之義。」<sup>146</sup> 前引宣武帝先是頻喪皇子，得胡氏才生孝明帝，因而「深加慎護，爲擇乳保，皆取良家宜子者。養於別宮，皇后及充華嬪（胡氏）皆莫得而撫視焉。」<sup>147</sup> 宣武帝頻喪皇子，或因北魏「後宮產子將爲儲貳，其母皆賜死」的故事，<sup>148</sup> 為嚴加保護計，孝明帝不但由乳保照顧，嫡母（皇后）、生母（胡氏）皆不得撫視，且乳母並不循例選自官婢，而是「取良家宜子者」。<sup>149</sup> 然而楊昱的批評，重點卻不在乳母、生母之別，而在太子教育的問題。

乳母與皇子關係密切，潛移默化在所難免，便經常因皇子行爲不端而成爲眾矢之的。東漢和帝時，梁節王暢乳母王禮自言能見鬼神，聲稱神言暢當爲天子。暢因此遭豫州刺史舉奏不道，和帝不忍重罰，暢於是上疏辭謝，將自己的過失歸咎於「生在深宮，長養傅母之手」。<sup>150</sup> 前引劉宋明帝責備公主善妒，則形容「姆嬪敢恃舊，唯贊妒忌，尼嫗自倡多知，務檢口舌」，認爲公主制夫嚴妒，是受了僧尼乳母等人的壞影響。<sup>151</sup> 乳母出身微賤，與皇子的關係多爲恩情，其影響策略便多採甘言悲辭，在士大夫眼中實與邪臣並列，連帶地被視為天災的罪魁禍首。西漢哀帝時李尋解釋當時水出地動、日月失度、星辰亂行等災異，便主張皇帝應「強志守度，勿聽女謁邪臣之態」，並且「諸保阿乳母甘言悲辭之託，斷而勿聽」。<sup>152</sup> 《宋書》〈五行志〉解釋晉孝武帝太元十七年秋旱至冬的天象時，亦以「丘尼乳母親黨及婢僕之子，皆緣近習，臨民領眾」爲人間禍患。<sup>153</sup>

其實，士人學者對乳母的批評，大多不在乳汁品質的良窳或乳養之時盡責與否，而是以乳母超越階級和性別的界限爲主。<sup>154</sup> 東漢安帝封乳母王聖爲野王君，

<sup>146</sup> 《魏書》卷五八〈楊昱傳〉，頁1292-1292。

<sup>147</sup> 《魏書》卷十三〈皇后列傳〉，頁337。

<sup>148</sup> 李貞德，〈漢隋之間的「生子不舉」問題〉，頁750，註10。

<sup>149</sup> 史書特加說明，更顯示魏宮舊制或以官婢任乳母爲常態。

<sup>150</sup> 《後漢書》卷五〇〈梁節王暢傳〉，頁1676。

<sup>151</sup> 《宋書》卷四一〈后妃傳〉，頁1290-1291。

<sup>152</sup> 《漢書》卷七五〈李尋傳〉，頁3184。前已言及，哀帝曾因發武庫兵送董賢及乳母王阿舍而爲母將隆所諫。

<sup>153</sup> 《宋書》卷三一〈五行志〉，頁911。

<sup>154</sup> 漢魏六朝士人對乳母的批評集中在政治面而非醫療面，可能與史料性質有關。由於現存唐代以前的醫書和筆記資料有限，學者較難從中細究醫者與士人對乳母的態度。然而，以現存的醫書資料來看，醫者關心的重點在於如何選擇乳母，而非鼓勵產母親自乳養。學者研究宋元以降的情形，也指出士人與醫家大多對哺乳之事無嚴重異議，唯需注意「不可置乳母，以饑人之子。」重點在於人道主義的社會面，而非血氣營養等生物面。見熊秉真，〈傳統中國的乳哺之道〉，頁132，註37引《鄭氏家範》。

順帝封乳母宋娥爲山陽君，亦皆引起朝臣爭議。楊震反對王聖之封，上疏說明乳母地位的基礎和限制：

阿母王聖出自賤微，得遭千載，奉養聖躬，雖有推燥居溼之勤，前後賞惠，過報勞苦，而無厭之心，不知紀極，外交屬託，擾亂天下，損辱清朝，塵點日月。書誠牝雞牡鳴，詩刺哲婦喪國……易曰：『無攸遂，在中饋。』言婦人不得與於政事也。宜速出阿母，令居外舍，斷絕伯榮，莫使往來，令恩德兩隆，上下俱美。<sup>155</sup>

對前引劉瓌以妻王聖女伯榮而獲襲爵事，亦加批評：

臣聞高祖與群臣約非功臣不得封，故經制父死子繼，兄亡弟及，以防篡也。伏見詔書封故朝陽侯劉護再從兄瓌襲護爵爲侯，護同產弟威，今猶見在，臣聞天子專封封有功，諸侯專爵爵有德，今瓌無佗功行，但以配阿母女，一時之間，既位侍中，又至封侯，不稽舊制，不合經義。<sup>156</sup>

左雄反對宋娥之封，則引王聖之事爲歷史見證，主張爵封乳母將導致災異：

高皇帝約，非劉氏不王，非有功不侯。孝安皇帝封王聖、江京等，遂致地震之異。臣伏見詔書顧念阿母舊德宿恩，欲特加顯賞。案尚書故事，無乳母爵邑之制，唯先帝時阿母王聖爲野王君，聖造生讒賊廢立之禍，生爲天下所咀嚼，死爲海內所歡快……今阿母躬蹈約儉，以身率下，群僚蒸庶，莫不向風，而與王聖並同爵號，懼違本操，失其常願……乞如前議，歲以千萬給奉阿母，內足以盡恩愛之歡，外可不爲吏民所怪。<sup>157</sup>

左雄上書後，適逢地震、山崩之異，便再諫言：

今封山陽君而京城復震，專政在陰，其灾尤大。臣前後瞽言封爵至重，王者可私人以財，不可以官，宜還阿母之封，以塞災異。<sup>158</sup>

楊震、左雄皆以漢高祖非劉氏不王、非有功不封的傳統立論。其實漢代婦人有封爵者，蔡邕《獨斷》曰：「漢異姓婦人以恩澤封者曰君，比長公主。」西漢景帝王皇后之母封平原君，武帝母王太后之前夫金氏之女封修成君。王莽時，崔駰之曾祖母師氏，能通經學百家之言，王莽賜號儀成夫人。東漢和帝鄧后臨朝，爵其太夫人爲新野君，薨，贈長公主，謚曰敬君；梁冀妻孫壽，封襄城君，比長

<sup>155</sup> 《後漢書》卷五四〈楊震傳〉，頁1761。

<sup>156</sup> 《後漢書》卷五四〈楊震傳〉，頁1761-1762。

<sup>157</sup> 《後漢書》卷六一〈左雄傳〉，頁2021-2022。

<sup>158</sup> 《後漢書》卷六一〈左雄傳〉，頁2021-2022。

公主；梁商夫人陰氏薨，追號開封君。<sup>159</sup> 觀楊、左之論，其實重點有二。其一、乳母出身微賤，不應接受封爵。據楊震之語，王聖想必亦選自官婢。左雄則主張對乳母可以賜以私財，卻不可授封爵號。其二、婦人不得干預政事。楊震明白言之，而左雄對宋娥名褒實貶，所防忌者，亦無非「專政在陰」。楊、左批評乳母之封，實因乳母採自官婢，出身微賤，且為私僕，而非公職，與宦官同列，為側近之屬。而東漢皇室乳母突破階級與性別的雙重界線，顯然造成男性官僚的不悅。

乳保封爵之議，在東晉時復起。東晉成帝（326-342）以保母周氏有阿保之勞，欲假其名號。雖然群臣皆已奉詔，唯獨顧和上書反對。他的論點承襲楊震、左雄，以為「周保祐聖躬，不遺其勳，第舍供給擬於戚屬，恩澤所加已為過隆。」主張第舍恩澤便已足夠，「若假名號，記籍未見明比」。他並舉漢靈帝封乳母趙嬌為平氏君之例，認為「此末代之私恩，非先代之令典」，不合典章，不足師法，而成帝亦未堅持。<sup>160</sup>

漢晉之時士人對乳母待遇的爭議，除了爵賞，還有服喪。《儀禮》〈喪服〉稱「為乳母服緦麻三月」。<sup>161</sup> 漢鄭玄注〈喪服〉，釋「乳母」為「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己」。<sup>162</sup> 服虔注濟北王阿母引鄭注，直稱乳母為「慈己者」。而唐賈公彥疏則稱「三母（即前引子師、慈母、保母）之內，慈母有疾病或死，則使此賤者代之養子，故云乳母也。」<sup>163</sup> 言下之意，鄭玄所謂「養子者有他故」者，非指生母，而是父命慈己之妾，若此慈母有故，復以婢慈己，才稱乳母。<sup>164</sup>

<sup>159</sup> 《通典》卷三四〈職官十六〉，頁948-949。

<sup>160</sup> 《晉書》卷八三〈顧和傳〉，頁2164。其實魏晉以降，亦多婦人封爵之例，如前引晉賈充之妻郭槐為宜城君。《通典》討論后妃及內官命婦，稱晉武帝封羊祜妻夏侯氏為萬歲鄉君，封鄭沖、何曾，皆假夫人、世子印綬，如郡公侯比。又，「王導妻卒，贈金章紫綬。」「虞潭母亦拜為武昌侯太夫人，加金章紫綬。」「韋逞母宋氏，其父授以周官音義。逞仕苻堅為太常，乃就宋家立講堂，置生員一百二十人，隔絳紗慢受業，號宋為宣文君。」唯劉宋時，鄱陽縣侯孟懷玉上母檀氏拜國太夫人，有司雖奏許，但御史中丞袁豹以為婦人從夫之爵，懷玉父綽見任大司農，其妻不宜從子，奏免尚書右僕射劉柳、左丞徐羨之及郎何邵之官。以上引文皆見《通典》卷三四〈職官十六〉，頁949。

<sup>161</sup> 《儀禮》卷三三〈喪服〉，頁8b。

<sup>162</sup> 《儀禮》卷三三〈喪服〉，頁8b。

<sup>163</sup> 《儀禮》卷三三〈喪服〉，頁8b。

<sup>164</sup> 《儀禮》卷三〇〈喪服〉，頁3a：「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之所以會有這一番迂迴的解釋，實因漢魏以降，乳母多為家中婢僕，出身低賤，引起士大夫質疑，認為其不配得母之名。

〈喪服〉說明為乳母服，乃「以名服也」，<sup>165</sup> 馬融釋為「以其乳養於己，有母名也」，<sup>166</sup> 漢《石渠禮議》所謂「報義之服」。<sup>167</sup> 晉代賀循亦主張：「為乳母總三月，士與大夫皆同，不以尊卑降功服故也。」<sup>168</sup> 梁氏稱乃因「服乳母總者，謂母死莫養，親取乳活之者，故服之報功。」<sup>169</sup> 由此看來，主張服總者，重點多在「恩」、「功」與「義」，而馬融則以「乳養於己」認可「母」名。然而前引曹魏時的田瓊和晉代的袁準顯然都認為鄭玄所謂賤者，非指婢僕。倘為婢僕，則不必為之服喪，將重點放在乳母的出身，顯然並不以乳汁、抱養或教導為「母」名的要素。<sup>170</sup>

有趣的是，在鮮卑統治的北魏，爵封與服喪似皆未曾引起爭議。更有甚者，皇帝乳母被尊為太后，其家屬亦以外戚之故屢受封賞：

先是高宗（文成帝）以乳母常氏有保護功，既即位，尊為保太后，後尊為皇太后。興安二年太后兄英，字世華，自肥如令遷為散騎常侍、鎮軍大將軍，賜爵遼西公。弟喜，鎮東大將軍，祠曹尚書、帶方公。三妹皆封縣君，妹夫王睹為平州刺史、遼東公。追贈英祖、父，苻堅扶風太守亥為鎮西將軍、遼西簡公，渤海太守澄為侍中、征東大將軍、太宰、遼西獻王，英母許氏博陵郡君。遣兼太常盧度世持節改葬獻王於遼西，樹碑立廟，置守冢百家。<sup>171</sup>

太武帝尊保母竇氏為惠太后。文成帝依其故事於興安元年（453）即位之時便尊常氏為皇太后，並且常氏之異母兄及其母、同母弟妹、妹夫、已逝之祖、父等都在封賜之列。太安年間又多次擢拔，擴及常氏從兄及其子弟，並於太安五年詔以常太后母宋氏為遼西王太妃。<sup>172</sup>

<sup>165</sup> 《儀禮》卷三三〈喪服〉，頁8b。

<sup>166</sup> 《通典》卷九二〈禮五十二〉「緦麻成人服三月」，頁2512。

<sup>167</sup> 《通典》卷九二〈禮五十二〉「緦麻成人服三月」，頁2512。

<sup>168</sup> 《通典》卷九二〈禮五十二〉「緦麻成人服三月」，頁2512。

<sup>169</sup> 《通典》卷九二〈禮五十二〉「緦麻成人服三月」，頁2512。

<sup>170</sup> 此實牽涉漢唐之間對於母職角色的認定問題，值得細究，也是我即將展開的研究之一。

<sup>171</sup> 《魏書》卷八三〈外戚傳〉，頁1817；《北史》卷八〇〈外戚傳〉，頁2675同。

<sup>172</sup> 《魏書》卷八三〈外戚傳〉，頁1817；《北史》卷八〇〈外戚傳〉，頁2675同。

太武帝保母竇氏、文成帝乳母常氏皆以連坐入宮，以官婢入選爲乳母，並尊爲皇太后，卻未遭遇群臣反對。北魏自道武帝始，師法漢武帝立子殺母故事，「後宮產子將爲儲貳，其母皆賜死」。<sup>173</sup> 竇、常二人或許因適逢北魏立嗣殺母的太后空檔中，才得以脫穎而出。而蕭子顯著《南齊書》卻認爲「佛狸（太武帝）以乳母爲太后，自此以來，太子立，輒誅其母。」<sup>174</sup> 顯然倒果爲因，並且未提效法漢武帝之事，似乎有意以尊乳母爲太后的行爲，凸顯鮮卑胡虜義近禽獸，非我族類之情。<sup>175</sup>

## 五、結論

漢魏六朝皇室、貴族多用乳母乳哺新生嬰兒。乳母出身，雖有平民良家之例，大多則爲「婢之貴者」。以女婢擔任乳母，在社會條件方面，必須有大量奴婢勞動人口，而雇傭勞動尚不發達；在醫學觀念上，則必須不忌諱乳母的族裔與階級影響其性情與形貌。六朝醫方擔心乳母血氣影響乳汁，進而左右新生兒的發展，但其重點不在出身，而在挑選溫順健康的婦女，然後嚴加督導，調節飲食，並且防其酒醉、行房。

不適任或與主人相處情況不佳的乳母，可能遭致嚴重懲罰，甚至處死。平民婦女擔任皇室乳母，也可能因缺乏休假回家的機會，導致親生兒女死亡。然而，也有乳母因乳哺照護、經年相處而成爲主人、乳子的親信之人。不論皇室或貴族對於親信乳母大多賞賜有加，甚至言聽計從，澤及乳母子女。而乳母的影響力也在這種乳子顧念恩情的氣氛中發展，一方面成爲攀龍附鳳者的重要管道，另方面也成爲士大夫批評的對象。

<sup>173</sup> 《魏書》卷十三〈皇后列傳〉，頁325。此「故事」的源起、發展與意義，見蔡幸娟，〈北魏立后立嗣故事與制度研究〉，《成功大學歷史學報》16 (1990)：257-309。

<sup>174</sup> 《南齊書》卷五七〈魏虜傳〉，頁986。

<sup>175</sup> 但北魏傳統顯然未爲唐代宮廷所承襲。唐中宗初即位時 (684)，欲與乳母子五品官，爲裴炎所固爭。《舊唐書》卷八七〈裴炎傳〉，頁2843-2844。唐哀帝時 (904-907)：「內出宣旨：『嫡婆楊氏可賜號昭儀，嫡婆王氏可封郡夫人，第二嫡婆王氏先帝已封郡夫人，准楊氏例改封。』」中書奏議言：「乳母古無封夫人賜內職之例，近代因循，殊乖典故。昔漢順帝以乳母宋氏爲山陽君，安帝乳母王氏曰野王君，當時朝議，猶或非之。今國祚中興，禮宜求舊。臣等商量，楊氏望賜號安聖君，王氏曰福聖君，第二王氏曰康聖君。」從之。」見《舊唐書》卷二〇〈哀帝紀〉，頁799。

以現存史料來看，漢魏六朝士人之所以反對乳母，並非因爲乳母來自低下階層，血氣乳汁有窳劣之虞，也非針對產母未能克盡母職；而是擔心在宮廷政爭中，將皇子皇孫交由乳母照顧，有安全上的顧慮。對乳母角色的批評，一般也非以乳母的乳養職務爲焦點，而是環繞在乳母的待遇和影響力方面。史籍記載中，評價好的乳母被形容爲對乳子和主人之家盡忠保護，兼具忠僕和慈母的角色；而評價差的乳母則被形容爲逾越了她原本所屬的階級和性別界線。

乳子成年之後對乳母的賞賜，包括錢帛田舍等物資。這類待遇較少引起非議，究其原因，或因賞賜畢竟是主人對待婢僕的方式，沒有超越階級的分際。但若對乳母的待遇超過婢僕的身份，便可能引起爭論。魏晉士人反對爲乳母服喪，是因她出身卑賤，不配有「母」之名。至於東漢士大夫反對皇帝爵封乳母，則除了乳母出身卑賤之外，又包含了男性官僚對女性參與政治的嫌惡與恐懼，所謂「專政在陰」將引起山崩地震等災異。

皇室乳母以官婢而受爵封，貴族乳母及其子女自婢僕而列登官家，所仰賴者，初則爲女性的生理特質——健康的乳汁，繼則爲比擬於母親的照顧之情。乳子之於乳母，生時「憐焉悲之」（漢武帝爲大乳母），死則或「數爲嘆息」（順帝爲王男）、或「悲思啼泣」（賈充子黎民爲其乳母）、或「追念號咷」（賈后爲徐夫人）。正由於乳子成年之後顧念舊恩，使得乳母得以展現出突破自身性別和階級的側近權力，而士人學者對此無不大加撻伐。

至於乳母之於乳子，雖不乏救命保護的故事，其中原因，卻可能錯綜複雜。文獻或形容乳母對其乳子「愛至貫腸」，極盡照顧之能事。然而若放在漢魏六朝宮廷和貴族政爭的脈絡中來看，乳子的禍福生死與乳母利害相關，乳母盡忠護衛，似不能以感情深厚一言以蔽之。當一個身爲婢僕的女性，被選來餵養主人的子女時，一方面她被迫出讓自己的乳汁，減少或放棄對自己兒女的付出，必須戰戰兢兢，避免犯錯導致主人家新生兒的病變死亡；另方面卻也藉此提升自己在主人家婢僕中的地位，並使自己的兒女得以攀龍附鳳。由於歷史從來不是由低下階層的婦女所撰寫、紀錄，究竟乳母的心思意念如何，千古之下，我們也只能努力揣摩而難以確知了。

（本文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日通過刊登）

## 附記：

本文曾於本所主辦之「醫療與中國社會」學術研討會上宣讀（1997年6月26-28日），感謝評論人劉增貴先生和與會學者之匡正。撰寫和修改期間，承蒙熊秉真女士、蔡哲茂先生、林富士先生、祝平一先生、李建民先生、林崇熙先生、Bridie Andrews 女士，和集刊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周禮》，孫詒讓正義，藝文印書館影印楚學社本，1955。
- 《黃帝內經素問》，郭藹春等校注，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2。
- 《漢魏南北墓誌彙編》，趙超彙編，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 《儀禮》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 《禮記》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 漢·許慎，《說文解字》，段玉裁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 漢·劉歆，《西京雜記》，清·王謨輯，增訂漢魏叢書（二），1791。
- 漢·趙曄，《吳越春秋》，四部叢刊本，上海：上海書店，1989。
- 漢·衛宏，《漢官舊儀》，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晉·干寶，《搜神記》，汪紹楹校注，臺北：里仁書局影印點校本，1982。
- 晉·司馬彪，《續漢書》，清·汪文臺輯，《新校本後漢書附補編十三種》，臺北：鼎文書局，1977。
- 晉·袁宏，《後漢紀》，周天游校注，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
- 晉·袁松山，《後漢書》，清·汪文臺輯，《新校本後漢書附補編十三種》，臺北：鼎文書局，1981。
- 晉·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
- 劉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 劉宋·劉義慶，《世說新語》，徐震堦校箋，香港：中華書局，1989。
- 梁·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梁·蕭子顯，《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 北齊·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隋·唐·姚察、姚思廉，《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 隋·唐·姚察、姚思廉，《陳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 唐·王贊，《外臺秘要》，臺北：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出版，1964。
- 唐·李百藥，《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 唐·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唐·李延壽，《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 唐·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唐·孫思邈，《千金方》（《備急千金要方》），吉林：人民出版社新校宋刻本，1994。
- 唐·釋道宣，《廣弘明集》，高楠順次郎編，《大正新脩大藏經》No. 2103，東京：大正一切經刊行會，1924-1934。
-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宋·朱瑞章，《衛生家寶產科備要》，上海：三聯書店，上海中醫學院朱邦賢、王若水主編，《歷代中醫珍本集成》，《婦科類》（一），1989。
- 宋·顧野王，《玉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梅膺祚，《字彙》，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1。
- 清·嚴可均編，《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光緒刻本，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58。
- 日·丹波康賴，《醫心方》，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

## 二、近人論著

- 蔣若是、郭文軒  
1957 〈洛陽晉墓的發掘〉，《考古學報》1957.1：169-186。
- 李季平  
1986 《唐代奴婢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
- 李貞德  
1987 〈西漢律令中的家庭倫理觀〉，《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19：1-54。  
1995 〈漢隋之間的「生子不舉」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3：747-812。  
1996 〈漢唐之間醫書中的生產之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7.3：533-654。  
1997 〈漢唐之間求子醫方試探——兼論婦科濫觴與性別論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3：283-367。
- 唐長孺  
1983 〈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客和部曲〉，《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頁1-24。
- 高敏  
1984 〈兩漢時期的“客”和“賓客”的階級屬性〉，原載《秦漢史論集》，收入《中國社會經濟史參考文獻》，臺北：華世出版社，頁257-292。

- 梁其姿  
1984 〈十七、十八世紀長江下游之育嬰堂〉，《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頁97-130。  
許輝、蔣福亞編  
1993 《六朝經濟史》，江蘇：古籍出版社。
- 勞榦  
1935 〈漢代奴隸制度輯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1：1-11。
- 黃清連  
1978 〈唐代的雇傭勞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9.3：393-438。
- 賈瑞凱  
1991 《四川彭山漢代崖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 熊秉真  
1992 〈中國近世的新生兒照護〉，《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387-428。  
1992 〈傳統中國的乳哺之道〉，《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1：123-146。
- 劉增貴  
1991 〈魏晉南北朝時代的妾〉，《新史學》2.4：1-36。  
1996 〈漢代婦女的名字〉，《新史學》7.4：33-94。
- 蔡幸娟  
1990 〈北魏立后立嗣故事與制度研究〉，《成功大學歷史學報》16：257-309。
- 瞿宣穎  
1965 《中國社會史料叢鈔》甲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Bradley, K.R.  
1986 "Wet-nursing at Rome: a Study in Social Relations." B. Rawson ed. *The Family in Ancient Rome*. London: Croom Helm, pp.201-209.
- Cass, Victoria  
1986 "Female Healers in the Ming and the Lodge of Ritual and Ceremony." *Journal of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06: 233-240.
- Fildes, Valerie  
1988 *Wet Nursing: A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Basic Blackwell Inc.

Hobson, R.L.

1925-1928 *The George Eumorfopoulos Collection: Catalogue of Chinese, Corean and Persian Pottery and Porcelain*. London: E. Benn, Ltd.

Joshel, Sandra R.

1986 "Nurturing the Master's Child: Slavery and the Roman Child-nurse." *Signs* 12: 3-22.

Juliano, Annette L.

1975 *Art of the Six Dynasties: Centuries of Change and Innovation*. New York: China House Gallery.

Klapsch-Zuber, C.

1985 "Blood Parents and Milk Parents: Wet-nursing in Florence, 1300-1530." L.G. Cochrane tr. *Women, Family, and Ritual in Renaissance Ital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p.132-164.

Lee, Jen-der (李貞德)

1993 "The Life of Women in the Six Dynasties." *Journal of Women and Gender Studies* (臺大婦女研究室，《婦女與兩性學刊》) 4: 47-80.

1999 "The Death of a Princess: Codifying Classical Family Ethic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in Sherry Mou ed., *Presence and Presentation: Women in the Chinese Literati Tradi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Schloss, E.

1979 *Arts of the Han*. China Institute of America.

## Wet-nurses in Late Antiquity and Early Medieval China

Jen-der Le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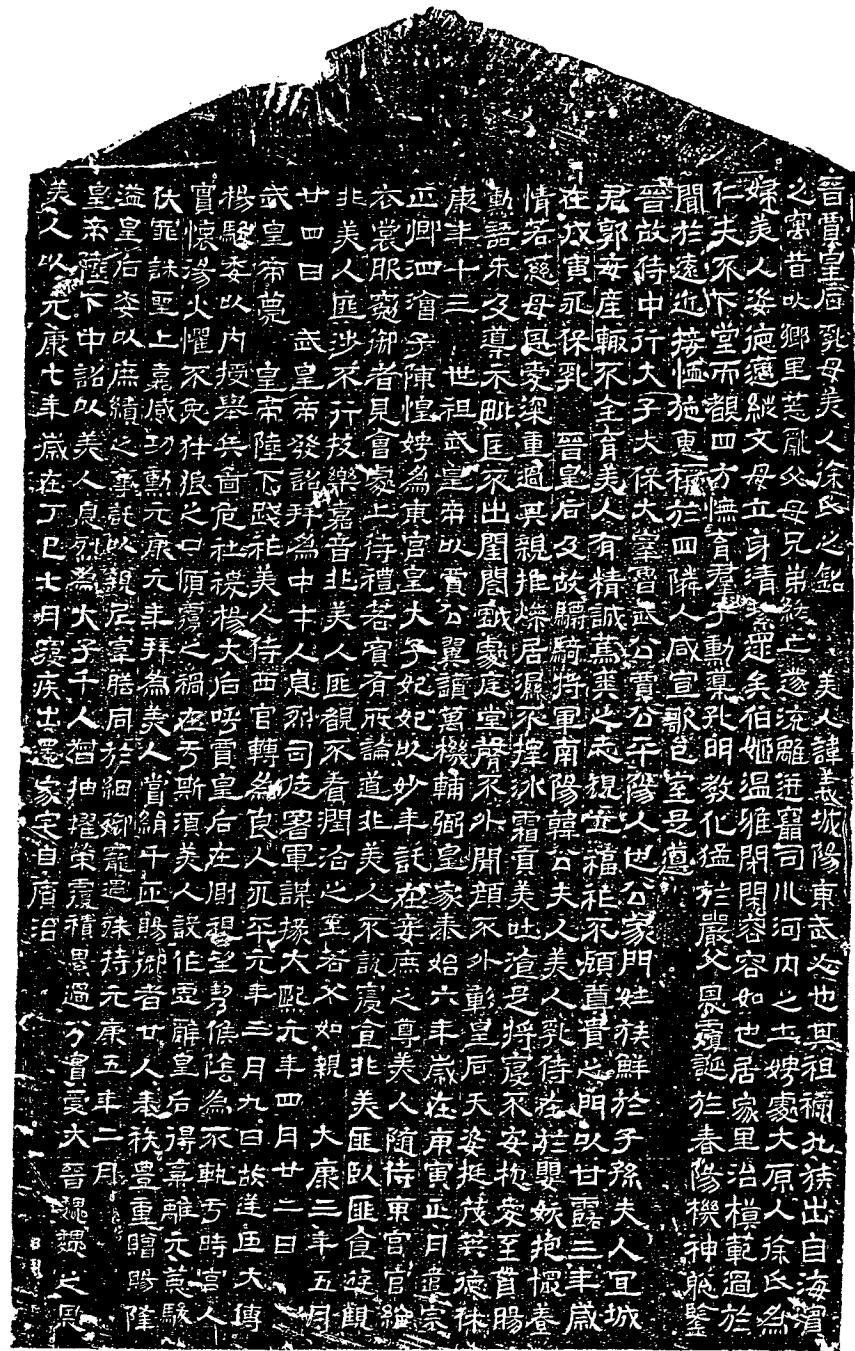
Lower-class women have been employed to breast-feed and rear upper-class children in societies around the world. The blurring or crossing of class and gender boundaries that this practice produces has frequently invited critical evaluation of contemporary moralists and intellectuals. The specific attention such debates draw to issues of gender, of status, and of social advancement through the female body, have provided historians with many insights into broader politics and culture. Previous studies have shown the practices and meanings of wet-nursing in China from the Sung. This article extends our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of this significant institution back to medieval China.

Historical records, medical texts, and iconography are used in this article to reconstruct the selection, tasks, and treatment of the wet-nurses in imperial and aristocratic households; legal documents and stelae are applied to discuss these women's chances and limits to power. Medieval moralists and intellectuals criticized the application of wet-nursing not because upper-class women disregarded breast-feeding as the obligation of motherhood, nor because lower-class women carried inferior milk and emotions that would probably corrupt their charges. The principal reason for scholar-officials to object to the institution was in fact the shattering of conventional gender and status boundaries which resulted if a former wet-nurse was enfeoffed with aristocratic title or if her former nursling wore mourning for her.

Court bureaucrats detested the idea that political dangers could arise if powerful men confided in and were influenced by these women to whom they considered they owed the debt of life. Although the bond between the wet-nurse and her charges was often depicted as a kind of mutual devotion, the reality was perhaps more complicated in view of the frequent political struggles in early medieval courts. Once a woman, slave or servant, was selected as a wet-nurse of the aristocratic new-born, she was forced to overlook her own children for the care of her master's. Meanwhile, however, she was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promote her families and herself through her female dispositions of milk and mother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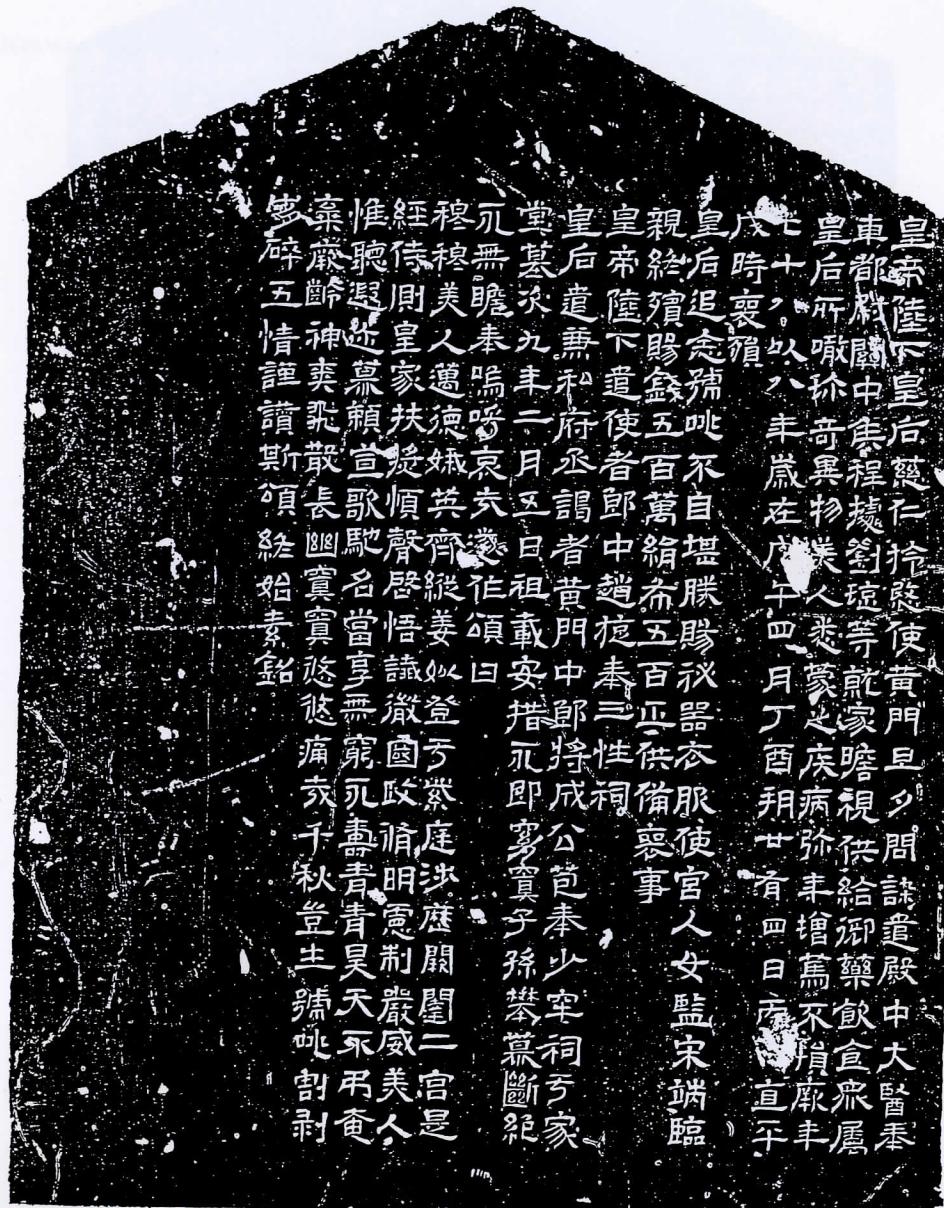
care. Since history was never written by lower-class women, the true emotions and thoughts of the wet-nurses are probably forever beyond our grasp.

**Keywords:** late antiquity and early medieval China, wet-nurse, gender, stat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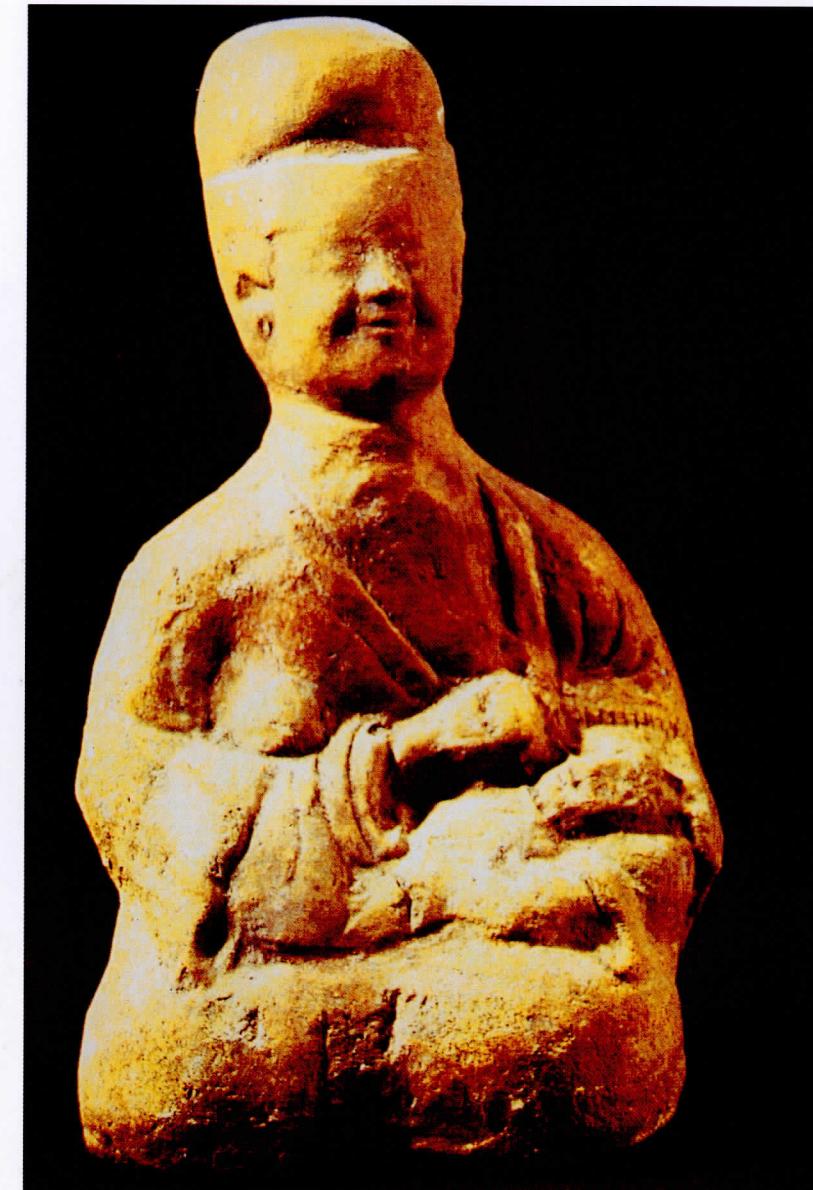


圖一：晉賈皇后乳母美人徐氏之銘

錄自《洛陽晉墓的發掘》，《考古學報》1957.1。



圖一續



圖二：婦人乳兒圖

錄自賈瑞凱，《四川彭山漢代崖墓》



圖三：漢代抱兒燭臺

錄自 Hobson, *The George Eumorfopoulos Collection Vol.I*, Plate 9, No.60.



圖四：北魏家務陶俑

錄自 Juliano, Annette L., *Art of the Six Dynasties*.